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广东建工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丽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54,393,2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东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一建	指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	指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二建	指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四建	指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安装	指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基础	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隧建设	指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机施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构建	指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三局	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源天	指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粤建装饰	指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粤水电	指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	指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南粤水电	指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公司	指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广东建工	股票代码	00206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粤水电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建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CE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 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变更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3		
公司网址	www.gdcegs.com		
电子信箱	gdjg002060@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
电话	(020) 33974869	(020) 33974869
传真	(020) 33976964	(020) 33976964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9 楼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 2018 年 1 月 2 日，广东建工集团与广东水电集团合并，广东建工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广东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广东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建工控股。2021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工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广东建工集团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变更为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工控股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3. 经广东建工控股同意将广东建工集团持有的广东水电集团 100%股权、广东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 36.48%股份无偿划转至广东建工控股。2021 年 12 月 16 日，广东水电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广东水电集团股东由广东建工集团变更为广东建工控股。2021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过户给广东建工控股。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建工控股。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兵、唐文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玥、刘昕界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8,314,657,712.82	80,863,109,962.26	-15.52%	82,574,675,9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167,392.37	1,533,901,725.83	-23.84%	1,709,498,4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6,223,627.05	1,555,776,593.62	-23.11%	1,637,824,151.64

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3,981,130.30	2,366,677,679.51	50.59%	2,789,028,82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0.4292	-27.52%	0.5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0.4292	-27.52%	0.5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3.30%	-4.51%	17.4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41,562,682,174.02	133,388,330,744.36	6.13%	107,892,178,6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1,589,532.02	13,015,627,215.55	5.73%	10,046,969,058.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73,458,327.08	12,919,105,276.05	14,716,524,405.55	27,105,569,7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81,325.92	288,789,527.74	186,733,753.08	523,762,7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44,873.10	284,854,568.63	191,088,145.87	550,836,0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78,057.49	2,707,628,050.28	-892,403,688.52	4,386,134,826.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140.35	5,609,124.17	8,644,55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189.34	359,694.06	24,581,58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06,969.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46,702.09	27,016,694.44	26,968,240.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11,708.81	8,097,138.25	51,774,191.5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2,152,59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31,603.75	-55,664,912.08	-13,873,71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46,669.67	-8,341,944.19	11,914,93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239.51	2,527,581.34	2,353,045.93	
合计	-28,056,234.68	-21,874,867.79	71,674,278.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集“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大建筑业”产业链条，以及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业务。

（一）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特别是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后，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基建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仍将在稳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从政策环境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时隔 14 年再次将我国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转向“适度宽松”，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了 9 项重点工作的首位；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培育绿色建筑等。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等。广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今年，广东省初步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约 1500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 万亿元，全年水利投资规模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同时，广东将作为专项债券项目“自发自审”试点区域。

总体而言，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涉及面广、措施实际，充分释放了稳增长、促发展的强烈信号，对于公司承接更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清洁能源等主业投资等方面带来明显机遇和有力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宝贵的信心和动力。

1. 工程建筑施工行业情况

工程建筑施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周期性明显。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同比增长 3.2%，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在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领域，国家建设投入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呈现出传统领域稳中有进，不断向绿色基建、智能建造方面转型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700 公里，“十四五”时期全省共安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 20,020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投资 8,800 亿元。广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投资 1,889 亿元于轨道交通建设，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城市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超过 900 公里，地铁通车里程达到 860 公里以上。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 2025 年，将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等短板。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8,201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的投资规模为 4,050 亿元，涵盖 95 项重点工程，旨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2025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指出，2024 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会议指出，2025 年要全力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等重点工作。

《国家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至“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面积将达到 8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62 平方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 11 项任务。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中提到，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2. 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情况

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同战略和目标，同时也是中国国家能源战略和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中国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清洁能源发电将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力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在风能 and 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地区，着力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能力，重点建设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黄河下游新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基地集群。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20%、发电量占比 39%，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推动煤电“三改联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绿证交易全覆盖，强化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节能改造；优化配套电网建设，为大型风光基地开辟纳规“绿色通道”，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提高新能源输送比例，允许跨省交易，利用率目标不低于 90%；加快工业领域绿氢应用，推动氢能在钢铁、化工等行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制氢储运加注基础设施。广东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32%、发电量占比 30%，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 1000 万千瓦、300 万千瓦；重点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建设，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 50%，探索建筑领域碳交易机制；推广新能源车辆，推进港口岸电改造，支持深圳跨境货车电动化试点，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光伏系统，目标 2025 年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修编）》明确，到 2030 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上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3. 装备制造行业情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清洁能源逐步成长为应对气候变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能源，直接拉动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为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巨大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 12 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装备满足 7000 万千瓦装机需求”等目标。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培育发展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重点布局以阳江、汕头、揭阳、汕尾为引领的沿海经济带深远海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集群，以广州、

深圳、佛山、东莞、中山、云浮、潮州为引领的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以惠州、湛江、汕尾为核心起步区的 CCUS 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的高效光伏关键装备和原辅料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高效光伏研发中心，强化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在光伏逆变器、光伏生产设备、光伏浆料等领域的优势地位，鼓励中山、江门等地培育壮大光伏产业，促进龙头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生产基地。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 工程施工：国内建筑市场需求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通过不断提高品质、创新服务模式和加强品牌推广等方式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工程施工主业务包括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先进，产业链条完备，是区域龙头的新型城乡建设建造服务运营商。

在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一批大型市政管廊、污水管网、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施工、广州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等一批大型市政管廊、污水管网项目。公司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设备精良，拥有 46 台盾构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参与了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北京、成都、南昌、武汉、无锡、宁波等地的地铁建设，承建了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十四号线一期工程、东莞地铁一号线、广佛环线城际轨道交通 GFHFG-1 标、珠三角城际新白广 XBZH-1 标等项目。公司承建广东省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工程建设总承包 WQZ02 标段、禅意大道 EPC 项目、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石化大道至东二环高速工程施工等一批省道、国道、城市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桥梁等建设项目，具备在中大型江河及恶劣地质、水文等环境下修建道路桥梁的能力。

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贵州东数西算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高速直联算网一体化调度系统一期项目、中国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交通综合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场-平山二期（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房建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白云机场国际 4 号货站（联邦快递华南操作中心）等一批文旅、教育、医疗、科研、新能源、文体场馆、机场设施建设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广东省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在水利水电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广东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四川省通济堰渠、沙湾水电站、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1 标、引韩济饶水利建设工程、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等项目。同时，公司具备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土建、水库库岸防护等工程施工资质、先进技术及丰富经验，先后参与了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肇庆抽水蓄能电站、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是区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龙头企业。

2. 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国有企业在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占据首要地位，具有技术丰富、资金充足等优势，企业实力对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起决定性作用。公司拥有优良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电塔筒、光伏支架制造等方面经验，项目建设高质高效，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项目收益良好。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在新疆、广东、甘肃、湖南、山东等地区，首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云浮储能电站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并网，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431.03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 38.05 万千瓦，风力发电 80.04 万千瓦，光伏发电 302.94 万千瓦，储能 10 万千瓦。

3. 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围绕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包括盾构机、顶管机、塔吊起重设备等建筑机械制造，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生产，水工金属结构、启闭设备等金属结构制品制造，陆地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及管桩、光伏支架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在盾构装备技术方面，所属华隧建设，在盾构技术领域上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在顶管装备技术方面，所属广东基础自主研发了国内最大（W8800×H5500）矩形断面顶管机，可以实现“土压/泥水”双平衡模式的自由切换施工，填补了国内双模式矩形顶管机的空白。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拥有陆上、海上风电塔架制造相关 20 项知识产权，在广东增城、阳江、云浮，

新疆奇台、巴楚、喀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成都共设有 8 个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共 46 万平方米、16 条塔筒生产线、11 条光伏支架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约 30 万吨，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跻身国内风电塔筒制造第一梯队；在建筑材料制造方面，所属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以制造销售预制建筑部品部件为主营业务，成为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隧建设所属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相关技术被评为国际领先技术。

（三）竞争优劣势

1. 工程施工

公司拥有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高，拥有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所承建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广泛受到业主的好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公共建筑设计大奖等在行业内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与行业口碑。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在抓好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央企，在企业资源、资金及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2. 清洁能源发电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的市场开拓、投资、建设、运营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建设成本较低；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成本较低；通过对项目进行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提升了清洁能源发电的利润水平。公司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竞配过程中，政府等相关单位往往需要相关项目开发业绩，公司在此板块有所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海上风电的投资；同时公司清洁能源投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两部分，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清洁能源的投资。

3. 装备制造

公司培育了多家企业成为细分行业领域中的佼佼者，拥有盾构设备制造、矩形顶管施工和设备制造、大直径钢管制造和施工等多项国内、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公司装备制造板块整体规模体量相对较小，仍存在着一些困难：一是盾构机、顶管机等施工装备研发投入大，以自用为主，市场需求较为有限，制约着进一步向专业化发展；二是清洁能源资源配置相对不足，难以完全发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整体产业链优势。

（四）报告期内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壹级、贰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勘察、设计等资质 360 余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模式情况

1. 工程施工建设经营模式主要为单一施工模式、投资人+EPC 模式等。（1）单一施工模式，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收取工程款。（2）投资人+EPC 模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地方基础设施投资，以 EPC 模式承担工程建设任务，项目后期运营通过使用者付费、项目经营性收入等方式收回项目投资。

该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市场竞争风险，市场主体多、参与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二是材料、劳务、施工机械等价格变动导致的施工成本变动风险。

2.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模式主要为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来源为售电。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后，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期，公司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现电力上网，按照市场化交易上网电量和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确认公司电力销售收入。

该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波动风险，国家《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逐步取消燃煤标杆电价，推动煤电与新能源电价并轨，叠加绿电交易、碳市场等机制，可能引发电力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二是技术成本风险，光伏组件、风电设备成本虽有所下降，但储能系统成本仍占项目投资较重比例，一定程度上影响新能源发电收

益稳定性；三是消纳能力风险，新疆、内蒙古等新能源基地外送依赖特高压电网，跨省输电通道利用率不足 70%时将导致弃风弃光，进而影响电站收益。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31.03	390.7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40.31	187.19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28.43	332.9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403.02	259.48
发电量（亿千瓦时）	71.72	51.3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9.7	50.09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39,154,114.16	46,500,204.62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0.383%	0.345%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664	1800

3. 装备制造业务模式主要为承接项目、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发货，收入来源为装备货款；承接项目后，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加工制造成约定的成品，运输至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收取货款。

该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原材料涨价风险，承接项目后，钢材、水泥、连接法兰等主要生产原材料、外购设备的涨价，将缩小项目利润空间；二是产能风险，若承接业务量大于实际生产产能，将面临供货不及时合同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等，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三）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体系：（1）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主，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2）组织体系以公司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分管，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为职能部门，项目经理/总工、项目专职工程师直接控制的管理体系。

2. 执行标准：国家和行业规范、强制性标准。

3. 控制措施：（1）现场控制体系包括项目内部三检制度、公司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检测、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质监机构监督管理；（2）质量管理机制包括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质量计划审批制度等。

4. 整体评价：工程质量全面受控，能全要素发现并及时采取系统有效的措施排除质量隐患。

5. 重大项目质量情况：在建重大项目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计划为龙头，过程管理为重心，按照 PDCA 循环展开。即：

计划（Plan）——明确目标并制定实现目标的行动方案；

实施（Do）——行动方案的交底和按计划规定的方法与要求展开施工作业技术活动；

检查（Check）——对计划实施过程进行各种检查、防控质量事故；

处置（Action）——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四）安全生产情况

2024 年，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质齐全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市政、机电、矿山等多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等多项设计甲级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形成了等级高、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

2. 科技创新

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27 个，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有效促进了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拥有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盾构施工技术、顶管施工技术、复杂地质条件下地基处理技术、公路及桥梁施工技术、现代筑坝技术、大江大河截流技术、跨流域调水工程施工技术、大型金属结构制安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盾构技术领域，公司拥有泥水/土压双模式盾构机技术、微扰动多向地层加固技术、盾构机冷冻刀盘技术、平衡始发/到达施工技术、盾构机冷冻管片技术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技成果，拥有盾构施工工艺各种重大安全风险环节处理技术，有近接既有运营隧道和密集建（构）筑物以及穿越不良地质、江河湖海等多项盾构施工关键技术；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2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368 项，工法 689 项；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98 部（已颁布实施），获中国专利奖 8 项、省部级科技奖 34 项，研发成果在工程建设中成功推广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了公司科技进步和核心竞争力提升。

3. 设备精良

公司施工设备精良，拥有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施工设备 4000 多（台）套，其中包括 46 台盾构机、2 台 TBM 硬岩掘进机和 2 台连续墙铣槽机等大型专用施工设备。

4. 人才优良

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工作站等多家科技创新平台，积聚了雄厚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公司持续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构建立体交叉的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充分激发优秀青年才干的工作活力，培养了一批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改革创新、实绩突出的优秀年轻技术、管理人才，现有员工 16500 余名，其中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高级职称等专家人才、高端人才 8000 余名。

5. 品牌卓越

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建筑施工经验，承建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受到业主好评，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公共建筑设计大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广东建工品牌；同时，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建设、运营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效益良好，投产运营项目总装机超 400 万千瓦，并拥有一批清洁能源发电储备项目。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高质量快速发展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重大战略，扎实推进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主责主业，落实创新驱动，围绕工程建筑施工和清洁能源投资两大主业，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和驱动作用，加快推进“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 1415.63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73%；营业总收入 683.15 亿元，同比减少 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 亿元，同比减少 23.84%。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314,657,712.82	100%	80,863,109,962.26	100%	-15.52%

分行业					
工程施工	62,556,581,937.97	91.57%	74,205,022,453.53	91.76%	-15.70%
智能装备制造	2,178,740,800.21	3.19%	3,289,615,420.34	4.07%	-33.77%
发电	2,475,398,858.90	3.62%	2,037,823,762.52	2.52%	21.47%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30,893,325.92	1.07%	845,475,846.29	1.05%	-13.55%
其他业务	373,042,789.82	0.55%	485,172,479.58	0.60%	-23.11%
分产品					
房屋建筑	20,586,463,507.28	30.13%	20,346,903,334.25	25.16%	1.18%
水利水电	14,478,719,078.67	21.19%	18,745,375,052.71	23.18%	-22.76%
市政工程	20,305,669,730.77	29.72%	26,475,626,992.12	32.74%	-23.30%
其他工程	7,185,729,621.25	10.52%	8,637,117,074.45	10.68%	-16.80%
智能装备制造	2,178,740,800.21	3.19%	3,289,615,420.34	4.07%	-33.77%
水力发电	556,428,228.33	0.81%	422,920,578.18	0.52%	31.57%
风力发电	834,796,155.48	1.22%	830,957,952.16	1.03%	0.46%
太阳能发电	1,084,174,475.09	1.59%	783,945,232.18	0.97%	38.3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30,893,325.92	1.07%	845,475,846.29	1.05%	-13.55%
其他业务	373,042,789.82	0.55%	485,172,479.58	0.60%	-23.11%
分地区					
广东地区	56,288,682,938.47	82.40%	68,620,321,336.77	84.86%	-17.97%
新疆地区	1,709,387,736.59	2.50%	1,643,115,257.00	2.03%	4.03%
湖南地区	918,568,293.76	1.34%	1,104,989,281.90	1.37%	-16.87%
其他地区	9,398,018,744.00	13.76%	9,494,684,086.59	11.74%	-1.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8,314,657,712.82	100.00%	80,863,109,962.26	100.00%	-15.5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62,556,581,937.97	57,232,397,250.91	8.51%	-15.70%	-16.77%	1.17%
发电	2,475,398,858.90	1,295,972,996.43	47.65%	21.47%	42.88%	-7.84%
分产品						

房屋工程	20,586,463,507.28	19,117,130,714.51	7.14%	1.18%	1.29%	-0.10%
水利水电	14,478,719,078.67	13,456,084,677.40	7.06%	-22.76%	-22.51%	-0.30%
市政工程	20,305,669,730.77	18,441,207,716.89	9.18%	-23.30%	-24.60%	1.56%
其他工程	7,185,729,621.25	6,217,974,142.11	13.47%	-16.80%	-22.90%	6.84%
水力发电	556,428,228.33	265,879,625.70	52.22%	31.57%	17.33%	5.80%
风力发电	834,796,155.48	322,991,519.53	61.31%	0.46%	3.26%	-1.05%
分地区						
广东地区	56,288,682,938.47	50,606,113,524.69	10.10%	-17.97%	-19.50%	1.71%
其他地区	9,398,018,744.00	8,481,643,142.34	9.75%	-1.02%	3.81%	-4.2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10.63%	-15.52%	-16.72%	1.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工程施工项目	496.00	38,681,030,949.98	完工（已竣工验收）	32,432,518,699.79	4,211,022,191.09	31,390,509,901.41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工程施工项目	1,999.00	332,564,125,546.42	140,285,371,082.00	179,653,071,066.67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约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1,803,036,600.00	PPP 模式	2017 年 08 月 10 日	720 日历天	3.16%	947,370.93	38,613,302.75	27,000,000.00	15,088,5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00.00	PPP 模式		360 日历天	0	0.00	0.00	-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00.00	总承包	2018 年 08 月 30 日	首通段：977 日历天，后通段：1464 日历天	96.65%	162,798,873.98	2,641,102,417.58	2,580,611,874.67	201,188,61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暂缓实施；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投资建设。

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3,793,559,255.11	926,775,640.81		3,623,607,798.75	205,615,288.1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00.00	948,765,965.76	123,615,288.18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647,372,280.00	2,674,841,832.99	82,000,000.00

其他说明：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包）成本	20,516,862,591.89	33.61%	26,933,502,720.88	36.74%	-23.82%
工程施工	人工费	6,771,438,771.89	11.09%	8,520,382,923.09	11.62%	-20.53%
工程施工	材料费	22,186,485,042.51	36.34%	25,168,602,873.58	34.33%	-11.85%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3,516,541,979.14	5.76%	3,744,914,802.13	5.11%	-6.10%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2,813,107,163.17	4.61%	2,883,151,337.26	3.93%	-2.43%
工程施工	间接费	1,427,961,702.31	2.34%	1,509,718,514.27	2.06%	-5.42%
智能装备制造	人工费	119,316,664.49	0.20%	113,441,289.91	0.15%	5.18%
智能装备制造	材料费	1,186,895,75	1.94%	2,118,433,95	2.89%	-43.97%

		8.37		9.18		
智能装备制造	机械使用费	38,939,974.58	0.06%	60,201,891.76	0.08%	-35.32%
智能装备制造	其他直接费	313,339,698.50	0.51%	257,241,093.63	0.35%	21.81%
智能装备制造	间接费	151,442,091.97	0.25%	139,351,866.65	0.19%	8.68%
电力销售	人工费	92,784,289.00	0.15%	87,518,126.83	0.12%	6.02%
电力销售	材料费	11,813,144.68	0.02%	20,095,827.51	0.03%	-41.22%
电力销售	折旧费	956,459,098.20	1.57%	629,757,789.76	0.86%	51.88%
电力销售	修理费	59,098,612.32	0.10%	37,878,755.96	0.05%	56.02%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108,513,864.70	0.18%	72,526,587.56	0.10%	49.62%
电力销售	间接费	67,303,987.53	0.11%	59,271,348.92	0.08%	13.55%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人工费	148,137,697.14	0.24%	208,924,798.91	0.28%	-29.1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材料费	2,722,710.66	0.00%	285,862.07	0.00%	852.46%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直接费	325,036,362.58	0.53%	384,387,593.23	0.52%	-15.4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236,954,094.16	0.39%	359,170,842.37	0.49%	-34.03%
合计		61,051,155,299.79	100.00%	73,308,760,805.46	100.00%	-16.72%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242,880,464.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567,207,572.72	3.76%

2	客户 2	1, 726, 752, 878. 58	2. 53%
3	客户 3	1, 610, 792, 400. 41	2. 36%
4	客户 4	1, 223, 298, 561. 10	1. 79%
5	客户 5	1, 114, 829, 051. 50	1. 63%
合计	--	8, 242, 880, 464. 31	12. 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 481, 045, 603. 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 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96, 316, 267. 30	0. 65%
2	供应商 2	376, 819, 430. 93	0. 62%
3	供应商 3	244, 932, 151. 33	0. 40%
4	供应商 4	241, 004, 050. 12	0. 39%
5	供应商 5	221, 973, 703. 55	0. 36%
合计	--	1, 481, 045, 603. 23	2. 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 540, 278. 17	3, 630, 181. 33	25. 07%	
管理费用	1, 985, 639, 396. 83	1, 742, 324, 856. 72	13. 96%	
财务费用	718, 352, 171. 52	644, 293, 554. 59	11. 49%	
研发费用	2, 400, 851, 526. 33	2, 429, 304, 186. 30	-1. 1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复杂地质条件长距离顶管施工技术研究	有效解决复杂地质条件下长距离顶管面临的技术难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项目安全、高效、经济建设。	在研	针对不同地质，优化选择最佳膨润土（泥浆）配合比，确保润滑减阻效果，并探索减少中继间的可能性，以降低工程成本；研究顶管长距离穿越复杂地质条件下顶管刀盘改良、顶力控制、机头轨迹控制	提升公司在顶管施工方面的技术水平，积累复杂地质条件下长距离顶管施工相关经验。

			与纠偏技术，研发形成一套适用于复杂地质条件长距离顶管施工成套技术，指导工程施工，提高顶进效率。	
岩溶地区富水地层引水隧洞开挖关键技术研究	有效解决引水隧洞施工面临的技术难题，通过采取合理的开挖方法、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有效的超前加固和止水等安全技术措施，实现项目安全、快速施工。	在研	针对岩溶破碎地带隧洞钻爆法开挖面临的安全风险高技术难题，通过开展隧洞不良地质段和浅埋段开挖关键技术攻关，为隧洞安全快速施工提供技术保障，避免出现塌方等安全事故。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不良地质等条件下钻爆开挖施工方面的技术水平。
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跨海大桥关键施工技术	解决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跨海大桥关键施工技术难题，实现优质、高效、经济的项目建设。	在研	形成一套适用于跨海大桥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包括海中墩关键施工技术、预制梁板关键施工技术、海中临时支架、便桥、钢围堰拆卸关键施工技术等。	推动恶劣的海区地貌和复杂的地质环境等多跨海大桥建设技术发展。
土壤污染区紧邻地铁深基坑支护技术研究	对处在土壤污染修复区且紧邻地铁的深基坑施工技术的施工难题进行研究，实现优质、高效、经济的项目建设。	在研	形成对处在土壤污染修复区且紧邻地铁的深基坑施工技术。	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区域与环境修复开发地块存在重叠时，土壤污染区紧邻地铁的深基坑支护技术研究便成为当前工程建设领域迫在眉睫的新议题，该课题可以推动我司在深基坑技术的发展壮大。
深厚承压富水砂层车站基坑封底加固施工技术研究	有效解决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站项目施工技术难题，实现可控、安全、优质的项目建设。	在研	形成一套适用于本工程 MJS 工法桩在深厚承压富水砂层施工技术，指导工程建设。	推动基坑涉及软弱深厚承压富水地层施工工程建设技术发展。
复杂地层下输水管道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复杂条件下顶管穿越复杂地层下顶进施工，大坡度岩石顶管施工，长距离输水、调水项目大型钢管防腐热熔结防腐施工技术展开相应研究，为项目提供生产提效、节约成本。	在研	形成一套复杂地层下输水管道施工关键技术。在施工管理、线路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多样化、更直观的手段，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安全可控的目的。	推动大规模、区域广、工期紧、施工线路长、地质结构较复杂的封闭输水管道技术发展。
多跨大型桥梁箱梁的制梁吊梁综合施工技术	通过对预制箱梁台座研究、自动喷淋系统、钢模板整体吊装技术、梁场信息化管理等技术开展攻关研究，对多跨大型桥梁箱梁的制作和安装实现自动化、快速化的目的。	在研	对多跨大型桥梁箱梁的制作和安装实现自动化、快速化的目的，保证了箱梁施工的安全可靠、质量可控，实现成本节约。	推动公司市政桥梁施工先进工艺技术发展，积累施工经验，构建市政桥梁施工的优势竞争力。
大范围区域广的城镇	研究出一整套市政给	在研	形成出一套适用于本	推动大范围、区域广

支次管网施工技术应用研究	排水管网综合施工技术措施、采用智能化管网摸查及施工技术等技术，从管网结构施工措施和智能化机器人施工上提出一整套方法、技术、措施和标准，保证管道施工质量、防止管道焊缝不密实、提升市政管网施工质量水平，节约工程成本。		工程的大范围区域广的城镇支次管网施工技术，智能化机器施工技术和有限空间施工技术。	的城镇支次管网施工技术的发展，形成针对市政管网的核心技术，培养一批专业技术能力过硬的技术人员，打造出公司精品工程，品牌工程。
复杂地质大断面地下洞室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本课题的依托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B3 标项目，合江支洞与主洞交汇段地下洞室用于满足两台盾构始发，洞室周边存在多条断裂、破碎带等不良地质，且洞室跨度大、落差高、开挖断面大，需结合详细的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研究大断面地下洞室开挖工法及其支护。	在研	解决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大断面地下洞室开挖和支护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在大型水利工程领域的履约能力。	通过本标段的施工实践，企业将积累宝贵的经验，为类似地质条件下的水利工程提供借鉴和参考，增强企业在类似项目中的竞争力，展示企业在应对高风险环境下的项目管理能力。
复杂地层泥水/TBM 超大直径双模盾构掘进工艺研究	基于工程项目超大直径全断面盾构机在地下水位高、埋深大、超长距离、风化程度不均特殊复合地层以及众多敏感建构筑物下掘进，对超大直径盾构的应用及施工掘进工艺进行研究和攻关。	在研	研究富水复杂地层超大直径泥水平衡掘进姿态综合整治方案，研发快速模式切换工法、裂隙发育富水岩层 TBM 微压控水快速掘进工法，完善全断面硬岩掘进震动控制技术。	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在盾构领域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的水平，形成新的创新突破，该工艺具有强大的工程适应性，具有巨大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市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51	3,338	-14.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5%	20.45%	-3.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152	2,341	-8.07%
硕士	135	195	-30.7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16	753	-18.19%
30~40 岁	1,209	1,456	-16.9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11,035,843.49	2,973,307,992.67	-18.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3.68%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10,184,317.16	16,447,022.63	-38.08%

（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42%	0.55%	-0.1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4,924,045.14	74,813,070,422.87	-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0,942,914.84	72,446,392,743.36	-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1,130.30	2,366,677,679.51	5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84,290.14	4,109,969,701.42	-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060,383.75	11,674,863,237.14	-6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76,093.61	-7,564,893,535.72	-6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1,507,420.79	18,413,429,232.86	-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4,251,493.00	11,729,433,134.29	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55,927.79	6,683,996,098.57	-9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248,643.80	1,479,855,369.88	-2.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取的工程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5.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募集资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计算报告期的净利润，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收付实现制进行反映。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582,382,344.27	15.95%	21,082,732,801.52	15.81%	0.14%	
应收账款	40,383,528,132.47	28.53%	35,396,668,701.03	26.54%	1.99%	
合同资产	32,925,245,046.74	23.26%	32,138,320,897.46	24.09%	-0.83%	
存货	802,957,137.49	0.57%	780,550,756.63	0.59%	-0.02%	
投资性房地产	36,562,527.64	0.03%	16,531,876.52	0.01%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417,012,651.71	1.00%	1,480,803,984.76	1.11%	-0.11%	
固定资产	20,788,873,142.80	14.69%	16,494,556,972.24	12.37%	2.32%	
在建工程	2,371,310,057.50	1.68%	5,463,980,489.02	4.10%	-2.42%	
使用权资产	575,244,218.60	0.41%	722,780,071.33	0.54%	-0.13%	
短期借款	8,035,355,743.39	5.68%	6,914,536,663.74	5.18%	0.50%	
合同负债	19,155,650,727.10	13.53%	16,276,495,996.76	12.20%	1.33%	
长期借款	23,539,753,932.60	16.63%	21,180,111,045.88	15.88%	0.75%	
租赁负债	464,924,796.47	0.33%	586,488,777.04	0.44%	-0.1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	719,223,209.96				33,200,000.00	78,322,900.00		674,100,309.96

资								
应收款项 融资	140,278,254.11						65,361,294.42	74,916,959.69
上述合计	1,159,501,464.07				33,200,000.00	378,322,900.00	65,361,294.42	749,017,269.6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减变动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20-22 层房产为下属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2,500 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36,095,549.76	7,425,472,674.93	-11.9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建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研发生产、建筑垃圾再生	新设	134,64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装配式建筑部品件研发生产、建筑垃圾再生	正在前期筹备中，尚未注册成立		0.00	否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24-006 号公告

	利用、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等业务。							利用、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等业务。						
合计	--	--	134,64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自建	是	钢结构制造	3,411,445.70	78,991,792.3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80.62%		47,343,699.86	不适用	201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14-030号公告。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0.00	16,123,417.1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74%		0.00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2015-007号公告。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0.00	6,136,232.8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34%		-13,322,475.43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15-031号公告。

广东 韶关 乳源 大布 风电 项目 一期、 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发电	821,249.06	1,192,509,622.69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85.17 %		836,969,463.13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28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5- 032, 2016- 006 号 公告。
广东省徐 闻县 鲤鱼 潭光 伏发电 项目一 期、二 期、三 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发电	0.00	628,467,192.94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87.09 %		259,442,158.88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6- 007, 2016- 101 号 公告。
山东省滨 州市 沾化 滨海 风电 项目一 、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发电	27,498,881.69	902,054,392.95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96.43 %		361,437,269.39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6- 124, 2018- 020 号 公告。
弥勒市城 市轨道交 通建设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轨道交 通	262,138.68	115,065,738.36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4.10%		- 1,100,096.16	不适用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7- 054 号 公告。
弥勒市轨 道交通周 边配套基 础设施建 设项目	自建	否	基础设 施	0.00	0.00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7- 054 号 公告。
省道 S540 线阳 江雅 韶至 白沙 段扩 建工	自建	否	公路施 工	753,437.51	1,241,018,895.39	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 构贷款	100.0 0%		67,306,536.70	不适用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18- 056 号 公告。

程 PPP 项目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路施工	98,902,019.43	402,959,410.7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2,667,307.10	不适用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005 号公告。
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113,824.53	192,864,036.98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9.39%		9,938,319.13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70 号公告。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0.00	68,301,264.2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9.56%		6,732,228.93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71 号公告。
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0.00	70,886,852.9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9.16%		1,114,842.81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72 号公告。
新疆喀什莎车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400,000.00	70,786,329.4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8.98%		-2,072,065.95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73 号公告。
新疆喀什疏附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300,000.00	74,989,930.78	自有资金和金	98.94%		1,236,485.61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县 20MWp 光伏发电 项目						融机 构贷 款					日	2020- 073 号 公告。
粤水 电科 技创 新中 心	自建	是	建筑	33,21 2,921 .06	405,6 81,53 9.7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100.0 0%		- 146,4 86.14	不适 用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1- 017 号 公告。
新疆 巴楚 县 150 兆瓦 光储 一体 化项 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5,986 ,090. 00	670,4 26,19 0.0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91.70 %		- 27,98 6,208 .67	不适 用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1- 055 号 公告。
海南 省临 高县 粤水 电波 莲镇 60MW 农 (菜 篮子 工程) 光复 合项 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0.00	299,8 29,37 6.1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84.12 %		7,504 ,189. 24	不适 用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004 号 公告。
广东 遂溪 县官 田水 库二 期 50MWp 光伏 发电 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26,13 9,230 .03	239,9 70,03 3.51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94.52 %		14,71 9,421 .51	不适 用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043 号 公告。
新疆 粤水 电巴 楚三 期 100 兆瓦 光储 发电 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8,984 ,700. 00	404,9 70,00 0.0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82.94 %		- 5,934 ,957. 30	不适 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07 号 公告。
新疆 粤水 电乌 什一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0.00	448,5 64,18 2.0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87.55 %		- 26,58 0,094 .81	不适 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期 100 兆瓦 光储 发电 项目						构贷 款						108 号 公 告。
阿瓦提县 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 伏+储能 市场化并 网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0.00	2,118 ,710, 000.0 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85.10 %		- 93,64 4,939 .59	不适 用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24 号 公 告。
粤水电巴 楚县 20 万 千瓦 /80 万 千瓦 时配套储 能和 80 万 千瓦 市场化并 网光伏发 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185,9 99,30 0.00	4,422 ,663, 400.0 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87.54 %		- 619,5 17.88	不适 用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25 号 公 告。
粤水电巴 楚县 200 万 千瓦 光储一 体化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46,05 1,785 .75	2,977 ,053, 685.7 5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24.20 %		37,98 2,059 .41	不适 用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78 号 公 告。
贵州省普 定县猫洞 来腰鼓 100MW 风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154,5 08,33 4.29	372,8 67,43 1.93	自筹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76.24 %		1,791 ,588. 20	不适 用	2023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3- 018 号 公 告。
广东省广 州市增城 区石滩镇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156,6 40.12	474,6 96.91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0.10%		1,394 .03	不适 用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3- 042 号 公

沙头8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告。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部大厦	自建	是	建筑	115,837,002.80	157,656,556.7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3.58%		0.00	不适用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3-067号公告。
湖南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和湘荣牧业公司养殖场25.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14,349,417.57	104,484,321.5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3,154,383.12	不适用	2023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23-083号公告。
甘肃省嘉峪关110MW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93,317,201.29	451,539,63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1.94%		-11,891,057.75	不适用	2023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23-092号公告。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99,933,293.43	105,529,787.2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8.96%		1,137.82	不适用	2023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23-093号公告。
天津市东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45,975,82	151,638,40	自有资金	61.72%		2,753.69	不适用	2023年07	巨潮资讯

丽区金钟街道50MW生态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发电	3.32	8.77	和金融机构贷款					月01日	网2023-094号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腾源牧业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26,554,423.38	35,953,796.8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5.00%		1,513.51	不适用	2023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23-095号公告。
广东化州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45,750,202.01	45,750,202.0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1.70%		2,344,676.83	不适用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3-117号公告。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51,723,044.74	51,723,044.7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97%		1,370,947.86	不适用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3-118号公告。
青海海东市乐都区44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收购	是	清洁能源发电	86,116,899.57	136,402,879.8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80.00%		96,370.13	不适用	202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3-119号公告。
甘肃民乐县羊湖滩9MW并网光伏发电	收购	是	清洁能源发电	10,100,000.00	110,000,000.00	自有资金	99.10%		10,866,922.42	不适用	2023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142号公告。

电项目												
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	其他	否	轨道交通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45 号公告。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场三期 30MW 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22,927,929.53	23,490,647.9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1.71%		0.00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49 号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38,575,184.81	39,133,629.2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2.72%		332,910.92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50 号公告。
新疆阿瓦提 100MW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0.00	1,00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23%		0.00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51 号公告。
新疆伽师 500MW 光伏治沙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3,076,349.73	227,936,065.1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4.31%		0.00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52 号公告。
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	自建	是	建筑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自有资金	58.98%		0.00	不适用	2023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2023-169 号公告。

甘肃兰州新区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234,223,336.65	234,920,303.9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7.47%		-3,150.92	不适用	2023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23-170号公告。
广东湛江徐闻华德力新能源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126,233,650.55	126,233,650.5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8.77%		4,947.15	不适用	2023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23-171号公告。
京山市华中汽车科技产业园佳创园区1-5厂房4.4MW、6-10厂房4.6MW，京山市南方农机装备产业园发动机厂5.05MW、5.0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收购	是	清洁能源发电	70,445,073.70	70,445,073.70	自有资金	100.00%		3,202,575.68	不适用	2023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3-182号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自建	是	清洁能源发电	80,299,303.75	80,299,303.7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35%		0.00	不适用	202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4-048号公

398MW 地面 分布式光 伏项目												告。
兰州 新区 二期 300MW 集中 式光 伏发 电项 目	自建	是	清洁 能源 发电	40,00 0,000 .00	40,00 0,000 .00	自有 资金 和金 融机 构贷 款	4.77%		0.00	不适 用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4- 049 号 公 告。
合计	---	---	---	2,003 ,940, 134.6 8	19,72 1,502 ,947. 59	---	---	0.00	1,488 ,930, 438.2 6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00,000.00	18,363,903,456.72	3,759,493,742.07	6,104,671,933.92	357,623,703.55	313,208,672.6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0,000.00	13,828,634,032.88	1,740,556,575.95	6,674,968,792.63	225,266,455.12	187,119,034.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350,000,000.00	13,505,222,335.90	1,369,140,291.64	9,343,599,954.86	156,442,421.05	135,063,490.1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350,000,000.00	11,594,757,779.91	832,852,726.75	7,625,836,184.78	223,686,193.34	187,019,165.33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00,000.00	31,342,432,680.01	3,932,827,617.38	3,779,464,798.96	332,669,194.66	258,178,969.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齐齐哈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黑龙江粤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勃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机施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粤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布尔津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天津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济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丽江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巍山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南京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息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佛山南海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安顺市西秀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河源市源城区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南木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银川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巴里坤粤水电润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定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格尔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伊吾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呼伦贝尔粤合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兰州新区奇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韶关市曲江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托里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新增	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建工英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营利润。
元谋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持工程施工和清洁能源投资双主业协同发展，持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装备及建筑装备制造业务，聚焦主责主业，聚焦价值创造，围绕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向“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持续奋进。

1. 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不断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创新建立成熟商业模式，进一步打造“投、融、建、管、营”一体化的高端项目投资经营模式。在四类五项特级资质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提升其他领域资质等级，增强竞争优势，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和水平，巩固广东省内建筑产业链链主地位，扩大施工业务规模。

2. 在清洁能源投资方面。抢抓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机遇，全力拓展能源市场，以风电、光伏为重点，加强光热、新型储能、制氢、制醇等业务研究，积极拓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增量配电网、碳排放交易、绿电交易等业务。努力抢占沿海各省区海上风电资源，力争实现公司海上风电零的突破同时积极探索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研究布局海上风电联动产业海洋牧场等，涉足清洁能源投资产业细分新领域。着力抢占优质资源、发挥融资优势，加大投资力度，加速推进清洁能源发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 在装备制造方面。公司充分把握当下装备制造的良好发展形势，聚焦优势产业，通过协同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及工程建设，找准装备制造发展方向和切入点，加快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围绕风电光伏相关装备、建筑机械、建筑材料、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在产品研发、智能建造上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进一步提升制造业板块规模和竞争力。

（三）公司经营计划

1.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 亿元，力争实现承接工程任务量 1220 亿元，清洁能源投产装机 100 万千瓦。

2. 2025 年工作措施

（1）聚焦强链补链，优化主业产业投资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坚定不移推动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强链补链，巩固和提升“大建筑业”竞争优势。围绕“大建筑业”产业特点加快完善产业链条，深入挖掘广东省内有关城市建设、交通、水利、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建筑科研、规划设计、咨询、建筑材料、装备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等上下游产业。

坚定不移推动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产业延链补链，实现主业协同发展。深入研判区域市场形势，优化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布局，加快存量优质清洁能源投资建设，提前谋划布局具备送出条件和消纳条件的大型基地、综合能源项目。在传统清洁能源开发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赛道探索发展，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链向消纳端延伸。

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板块内生增长，锚定“制造业当家”挖潜提升规模实力。抢抓“制造业当家”产业变革机遇，积极争取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板块优化提升、加速发展，围绕主业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安全应急、智能建造等领域布局，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提效发展，建筑材料制造绿色循环发展，建筑业、智能建造、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产业化发展。探索从现有的水风光装备制造向海工产业链方向延伸。加快推动四会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茂名建筑工业化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研发打造一批装配式业务、预制构件业务拳头产品，拓展绿色再生环保建材产业，加大对非开挖隧道掘进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施工的扶持力度，挖掘制造业板块内生增长潜力。

（2）聚焦市场开拓，合力攻坚市场经营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工作导向，重点关注广东省内交通、水利等方面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深入研究市场和行业情况，提早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和措施，持续推动珠三角枢纽

（广州新）机场工程、清远黄茅峡水库工程、梅州长潭水库扩建、北江航道上延段、广东省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广州地铁等重大项目承接，抢抓“两新”“两重”、城市更新、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韧性城市、绿色城市等新热点，加强市场信息搜集和项目跟踪拓展。继续坚持下沉地市深耕区域市场，基于“燎原”计划布局挖掘“百千万工程”机会，稳妥推进广东省外市场布局。

（3）聚焦工程建设，以优质履约全方位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将优质履约、完美履约作为最好的市场营销，通过工程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构建企业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以重大在建项目为牵引，全方位树立“以现场保市场、拓市场”经营理念，以高质量履约维系好核心客户、深耕区域市场、带动经营拓展、实现滚动经营。强化前端策划引领，强化项目全链条策划和资源整合能力，做深做实做细前期策划，充分发挥前期策划对项目全局的引领作用，从根本上提高对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掌控力。

（4）聚焦创新发展，以创新为引领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瞄准建筑工业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强化智能建造、节能技术、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风电光伏装备、建筑机械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升级。推行工程建设先进管理模式，通过精益施工、物联网创新应用以及数字化协作平台等手段优化施工流程，提高交付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5）聚焦风险防控，筑牢安全防线维护高质量发展新形势

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顶层设计，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合规经营、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稳根基。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调控的方向、力度等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建筑市场作为完全竞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开拓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投资风险，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和清洁能源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建设运营周期较长、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多。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加大政策研究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努力适应市场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发展策略，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积极灵活应对；二是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主业，持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实力；三是始终把握好投资方向，坚持科学决策，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	调研的基本情
------	------	------	--------	------	--------------	--------

					料	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426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晏荷、樊星辰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624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龙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12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耿智鹏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17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倜、林稚立、梅求军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25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颖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06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广东辖区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1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杨、李明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广东建工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29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09 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	无

27 日					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中小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育民、马春生、李雪美、戴智波、白力为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育民为公司董事长、马春生为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雪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雪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书，马春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春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在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2024 年，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因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 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 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 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 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1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情况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 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 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四）机构独立情况

1. 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 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1. 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2.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应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77%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 2024-004 号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77%	2024 年 01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 2024-012 号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33%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 2024-038 号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96%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 2024-060 号公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0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 2024-071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育民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马春生	男	60	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李雪美	女	61	原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	0	0	0	0	
谢彦辉	男	58	董事	现任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00,020	0	0	0	100,020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日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财务 负责 人	现任								
戴智波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白力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朱义坤	男	5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梁彤纓	男	6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罗元清	男	5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梁启荣	男	56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母海军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潘宏涛	男	47	职工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王桂生	男	50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邓智文	男	57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方创熙	男	5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陈鹏	男	55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弓毅伟	男	4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冯宝珍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0	0	0	0	
黄健	男	53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现任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					
林广喜	男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20,00 0	0	0	0	20,00 0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卢大鹏	男	54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48,00 0	0	0	0	48,00 0	
			原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陈鹏飞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刘玮	男	48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卢滢萍	女	48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石爱军	男	57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蔡勇	男	49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谢祥明	男	51	原总工程师	离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8,0 20	0	0	0	168,0 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原董事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书，因卢大鹏先生、陈鹏飞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两人继续履职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完成新任董事选举。

2.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原总经理卢大鹏，原副总经理刘玮、石爱军、蔡勇，原财务总监卢滢萍，原总工程师谢祥明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李雪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雪美女士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雪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马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育民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马春生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副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工作调动
李雪美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27 日	退休
谢彦辉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戴智波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白力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卢大鹏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陈鹏飞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王桂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邓智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方创熙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陈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弓毅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冯宝珍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林广喜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刘玮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石爱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蔡勇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卢滢萍	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谢祥明	总工程师	解聘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工作调动
黄健	总工程师	聘任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张育民	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广东邮政物流配送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邮政物流局局长、广东邮政速递局局长、广东邮政速递服务公司总经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广东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建工控股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建工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马春生	原副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第一测设队副队长、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建工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会长，广东省政协十三届委员。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戴智波	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建工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建工控股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白力	董事	法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朱义坤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院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宁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常委，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执行院长，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纓	独立董事	博士、教授。历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元清	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启荣	监事会主席	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建工集团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工控股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母海军	监事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广东水电集团审计监督部副部长，广东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广东建工控股审计部部长。
潘宏涛	职工监事	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广东建工集团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副组长、组长，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纪委综合监督组第二组组长。
王桂生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博士，建筑与房地产经济正高级经济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PMP 项目管理师。历任广东建工集团工程部副经理、海外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孙公司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邓智文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工程管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广东建工集团总承包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市政路桥施工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机施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承包公司法定代表人，广东基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基础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鹏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建总房地产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恒福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安装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安装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会长。
弓毅伟	副总经理	工程硕士，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华隧建设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宝珍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家）、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下属子公司轨道公司董事，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源天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源天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健	总工程师	建筑施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技术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兼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部长。
林广喜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育民	广东建工控股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马春生	广东建工控股	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是
戴智波	广东建工控股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白力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3 日		是
梁启荣	广东建工控股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是
母海军	广东建工控股	审计部部长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春生	中国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否
马春生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	会长	2019 年 12 月 02 日		否
马春生	广东省政协	委员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否
谢彦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长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否
戴智波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否
戴智波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戴智波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戴智波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否
戴智波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否
白力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否
白力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否

白力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否
朱义坤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 年 10 月 08 日		是
朱义坤	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朱义坤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是
梁彤纓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是
梁彤纓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是
罗元清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 年 09 月 01 日		是
罗元清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是
梁启荣	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否
潘宏涛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否
王桂生	广东水电二局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是
王桂生	能源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否
邓智文	广东建工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是
方创熙	广东基础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是
陈鹏	广东安装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是
陈鹏	中国安装协会	副会长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否
陈鹏	广东省安装行业协会	会长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否
弓毅伟	华隧建设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是
冯宝珍	广东源天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1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基本年薪。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2023 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召开会议审议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张育民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马春生	男	60	原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李雪美	女	61	董事	离任	0	是
谢彦辉	男	58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119.28	否
戴智波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白力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朱义坤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梁彤纓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罗元清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否
梁启荣	男	5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母海军	男	49	监事	现任	0	是
潘宏涛	男	47	职工监事	现任	73.02	否
王桂生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88.35	否
邓智文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113.62	否
方创熙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05.6	否
陈鹏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109.75	否
弓毅伟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70.09	否
冯宝珍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21.95	否
黄健	男	53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现任	56.98	否
林广喜	男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6.69	否
卢大鹏	男	54	原董事、原总经理	离任	129.52	否
陈鹏飞	男	52	原董事	离任	0	是
刘玮	男	48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15.66	否
卢滢萍	女	48	原财务总监	离任	116.08	否
石爱军	男	57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14.27	否
蔡勇	男	49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15.53	否
谢祥明	男	51	原总工程师	离任	109.7	否
合计	--	--	--	--	1,688.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05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14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21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024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33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41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44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47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57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066 号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5-002 号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育民	11	2	9	0	0	否	4
马春生	11	2	9	0	0	否	5
李雪美	5	2	3	0	0	否	3
谢彦辉	11	2	9	0	0	否	4
戴智波	11	2	9	0	0	否	5
白力	11	2	9	0	0	否	1
朱义坤	11	2	9	0	0	否	3
梁彤纓	11	2	9	0	0	否	4
罗元清	11	1	9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纳了各位董事对公司

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的专业性意见，这些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育民、朱义坤、梁彤纓	1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坚守初心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2. 深度参与“百千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对生产经营拓展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2.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环保大战略。3. 推进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制造业，实现三大产业的协同。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育民、朱义坤、罗元清	2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谢彦辉先生、王桂生先生、邓智文先生、方创熙先生、陈鹏先生、弓毅伟先生、冯宝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同意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同意王桂生先生、邓智文先生、方创熙先生、陈鹏先生、弓毅伟先生、冯宝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一）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 （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搜寻，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	无	无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春生、罗元清、梁彤纓	2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绩效考核小组，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三）进一步完善考核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考核体系，逐步建立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加强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充分调动各级经营班子经营和科学管理的积极性，构建有效激励机制。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考核结果。 1.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2.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戴智波、罗元清、梁彤纓	8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关于提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审计监督工	1.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 同意公司 2024 年审计监督工作计划。	无	无

				作计划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 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3.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 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无	无

					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育民、 谢彦辉、 朱义坤	1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度 董事会风 险管理委 员会工作 报告	1. 对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进行总结。2. 审议内控体系建设情况。3. 制定 2024 年工作安排，并且对风险处置化解及加强内控有效性进行计划。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8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3,70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6,5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5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63
销售人员	456
技术人员	8,963
财务人员	844
行政人员	1,803
合计	16,5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778
大学专科	3,176
中专技校	659
高中及以下	1,916
合计	16,529

2、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薪酬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职责、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职责

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

3、培训计划

2024 年，为有效支撑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有力配合推进相关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培训采用内外训结合的方式，通过把行业优秀专家请进来、把内部员工送出去的形式，营造公司员工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环境。2024 年度，公司组织各类技术人才培训近 200 期，共计完成 1.9 万余人次的培训，并认真做好相关的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754,393,24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25,615,053.8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25,615,053.88
可分配利润（元）	1,335,851,567.1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3,754,393,24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25,615,053.88 元（含税）。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完备性、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水电二局	将公司持有的 25 家子公司（含 5 家清洁能源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再将上述 5 家清洁能源子公司划转至能投公司。	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 9 家子企业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建工集团	将广东建工集团持有的 25 家	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 24 家企业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6）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1）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净利润的 10%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2000 万元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 2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 1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罚款 10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1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1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1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2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2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2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罚款 2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罚款 7500 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堆土及建筑垃圾等未及时清理或采取有效覆盖等扬尘降尘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罚款 1.8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没有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存在扬尘；登革热资料未完善。	违反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	无行政处罚单；企业诚信分扣 5 分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没有按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喷淋系统未开启；部分裸土未覆盖防尘网。	违反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	无行政处罚单；企业诚信分扣 5 分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导致水土流失问题。	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罚款 27.5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施工机械施工时产生扬尘； 2、易扬尘的施工作业面喷淋闲置未开启。	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	黄色警示 1 个月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10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8.5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裸土未及时覆盖进行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罚款 1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大面积裸土未及时覆盖，未落实湿法作业，现场进出车辆未冲洗，未制定扬尘公示牌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罚款 10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普定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随意弃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35.59 万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停止违规行为，按监管部门要求整改，并按期缴纳罚款。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扎实开展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生产活动，全面实现四节一环保（建筑企业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目标。公司推动下属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以公司环境管理政策为指引，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为标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印发《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施工项目环境管理工作。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一）践行绿色施工

公司工程建筑积极践行绿色施工，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节能方面，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机具、材料和办公用具，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办公区加强节能降耗管理，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切实提高运行效能。节地方面，通过优化用地布置、土方回填、空地植绿、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措施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和有利于保护现场环境。节水方面，统一管理现场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施工技术，大大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在施工活动中注重保护场地内及周围的地下水与自然水体，减少对水质、水量的影响。节材方面，通过合理安排材料采购、尽量采用可循环材料、优化钢筋配料和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措施，同时结合设计的要求，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达到节约材料的目的。环境保护方面，对工地进行扬尘控制，工地出入口设洗车槽和高压水枪，车辆离开现场保持清洁。施工场地、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对开挖土方扬尘进行喷水喷雾处理。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根据闲置时间及时采用降尘措施或进行临时绿化、铺装。

（二）发展清洁能源

公司不断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积极探寻清洁能源发展新途径，大力开发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资源，夯实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根基，加快推动公司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全力以赴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清洁能源项目的投产发电，将进一步优化当地电网能源结构，助力能源供给转型，有效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也为国家实现“3060”双碳目标贡献企业力量，同时减少对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的依赖，2024 年累计上网电量 70.16 亿 kW·h，可节约标准煤约 204.03 万吨，减少温室效应性气体二氧化碳约 578.12 万吨，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三）承建绿色工程

公司聚焦建筑施工主责主业，大力打造绿色工程，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承接的一批绿色工程在 2024 年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由广东基础承建的开平市乌水河（立新水库至那泮连塘段）治理工程与开平市曲水河（马冈镇丽溪村至陂头咀村段）治理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成后，有效提高河道行洪能力，降低灾害损失，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让河流重现水清岸绿的美好景象，为周边居民提供了更加优质舒适的生活环境。公司承建的西藏拉萨南北山 2024 年度曲水县营造林先造后补工程二标段全线试水成功，标志着该项目全面进入造林模式，项目的实施是保护西藏生态环境、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和地球第三极生态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西藏生态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拉萨市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由广东水电三局所属华东工程公司负责承建的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标）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外海滩保护与修复、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恢复及科普管护设施三部分，将进一步改善临港海岸带生态系统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固碳增汇。

（四）聚焦绿色制造

公司从绿色建材、绿色技术和绿色施工三大核心方面发力，促进建造方式绿色化发展，实现建造过程的节能降碳减排，加速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公司拥有广东省绿色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绿色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绿色节能结构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低碳机制砂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绿色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绿色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 4 月，公司下属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正式开工，将打造集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和非开挖隧道掘进高端设备相结合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下属广建设计、广东建远亮相第三届中国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展，展示了广东建工 SAPC 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PCT-MIC 模块化建造技术体系，展现了广东建工在推动绿色装配式建筑发展方面的积极贡献。广东水电二局所属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为超过 3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提供优质的硬件支撑，推动新疆喀什地区绿色清洁能源发展。

（五）守护绿色生态

聚焦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主业协同带动区域绿色发展，在韶关、云浮、清远、梅州、湛江等省内各地市县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同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广泛参与“乡村绿化”、植绿护绿行动，于一草一木上展现国企担当。2024 年开展乡村绿化行动相关植树活动 46 场次，在广州、汕头、韶关、梅州、东莞、汕尾等地植树 5 万余棵，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推进广东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六）推动绿色办公

公司从用电、用水、用纸、垃圾分类四方面着手，减少日常办公导致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消耗，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刻把握国企使命担当，以头号工程力度，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聚焦建筑主业，强化产业带动**。将“燎原计划”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推动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等优质资源向县域和乡域延伸流动。实施“百千万工程”以来，在省内 16 个地市成立了建筑及关联产业公司 32 家。实施“光伏+百千万工程+EOD”合作模式，在粤东西北地区的云浮、韶关、潮州等 10 个地市投资 30 个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6.80 亿元，助推当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有效拉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结对帮扶，助力镇村建设**。全面落实“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工作要求，狠抓“小而美”公益性帮扶项目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围绕乡镇急需、群众急盼、建工所能，落实公益性项目已达 90 余个，涉及金额 9300 多万元，其中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水踏村风貌提升项目，已成功打造为“百千万工程”典型标杆示范项目，累计有 12 个项目入选住建厅广东省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名单，在促进广东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积极参与志愿公益等活动**。全年对外捐赠资金 413.73 万元。**全力筑牢防灾减灾安全“屏障”，强化应急救援保障**。所属三支省三防机动抢险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和责任担当，主动响应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及地方政府的 10 多次调度，完成了“北江特大洪水”受灾地区、梅州受灾地区、韶关江湾镇抢险、飞来峡水利枢纽洪水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等紧急抢险任务 42 项，出动人员 3107 人次、抢险设备 1370 台套，在韶关、清远、肇庆、增城等地参与了 15 项抢险救灾和险情处置任务，有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7.32%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2.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7.32%的股份。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重合的业务，建工控股将于 2018 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控股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 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 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 建工控股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 上述承诺于建工控股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建工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7.32%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2.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控股将于 2018 年水电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控股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 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 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 建工控股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	2021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 上述承诺于建工控股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的控股股东，现就保证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 承诺不越权干预粤水电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粤水电利益。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粤水电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粤水电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而给粤水电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特此承诺。”二、“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本公司承诺如下：1.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2.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3.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限制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粤水电名下。4.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5. 如因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6.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特此承诺。”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前暨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			
--	--	---	--	--	--

		成竞争的业务；（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4）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的实际损失。特此承诺。”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前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			
--	--	--	--	--	--

			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2.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前述约定。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4. 若本公司所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前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特此声明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5.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前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3.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取得对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机会，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协助。4.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放弃上述第 2、3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从事因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优先购买权。6.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8.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前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对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3. 若本公司所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特此承诺。”			
	公司董监高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保证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2022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和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云投”）和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如下：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力完善水电云投、青霜电站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水电云投、青霜电站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水电云投及青霜电站出售注入上市公司。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8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机电”）和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厂”）存在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后，江海机电将依法依规解散注销或变更业务范围、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特此承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8 年 1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针对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大集团”）的主营业务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源大集团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后，源大集团将依法依规解散注销或变更业务范围、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特此承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8 年 1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关于 PPP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承诺函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粤水电”）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建工控股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其中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因本次交易中涉及以资产基础法单独评估作价的 PPP 项目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80%股权、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0%股权、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30%股权、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30%股权、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5203%股权、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9%股权，以上合称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20,214.88 万元。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对方，承诺如下：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2. 若上述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中对对应资产包的评估值，则建工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对上述 PPP 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包减值金额进行全额补偿。特此承诺。”二、“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对方，承诺如下：1. 若因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相关企业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就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2. 若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次交易项下交割日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前发生的除上述第（1）项所述诉讼、仲裁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当事人的建工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且该等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前述超过部分的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特此承诺。”三、“关于自有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完成有偿出让手续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手续，并承诺在不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届满前完成有偿出让手续；（2）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标的公司下属相应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本公司按本次重组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重组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3）如该等划拨用地的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高于本次评估预计补			
--	--	---	--	--	--

		缴出让金的，本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4）如因该等划拨用地未完成出让手续之瑕疵事宜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2.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如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有权主管要求拆除、遭受诉讼或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因此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特此承诺。”四、“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或“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报告期末建工集团与建工控股及其下属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已全部消除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清理对建工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新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建工集团、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特此承诺。”五、“关于重组所涉税务事项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或“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进行的股权及其他资产划转等内部重组等事宜所涉及的税务事项，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声明和承诺如下：1. 本次重组前进行的股权及其他资产划转事项均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目的。2. 就内部重组股权及其他资产划转所涉税务事项，若因内部重组相关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务申报、缴纳、代扣代缴等义务而导致建工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损失予以补偿。特此承			
--	--	---	--	--	--

			诺。”六、“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或“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就本公司经营期限事项，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1. 本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并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尚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批复任命董事会相关成员；2. 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经营期限暂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事项，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促使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登记经营期限的变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履行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之前保持有效存续。特此确认和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总实业”）的主营业务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总实业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在现有工程完工结算后，建总实业将依法依规解散注销或变更业务范围、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特此承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正在使用的承租物业的瑕疵情况，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 就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或无房屋产权登记、部分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承租方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或补偿，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2. 就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3. 就部分租赁土地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该等瑕疵租赁土地导致承租方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4. 就部分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因承租房产使用划拨地的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剥离资产未完成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函为顺利推进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针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且尚未完成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或土地房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剥离资产，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1. 自资产交割日起，不论前述剥离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建工集团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其上述承诺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如因上述剥离资产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其他与上述剥离资产相关的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后建工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给予补偿。2. 承诺积极推进办理上述剥离资产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及所涉各项工作，对受合资股东需时配合签署变更文件而影响过户变更登记的情形，采取合理商业努力推进其他方支持配合以完成变更；对于尚在办理过户免税备案的资产，将在取得免税备案后即办理过户登记；对于因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性质需调整等而难以按照正常程序当即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产，将采取一切必要努力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定具体变更路径、以最终实现完成过户登记；在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完成剥离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其中剥离的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变更登记。3.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续期相关事项，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就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部分资质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的情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况，如因该等资质到期后因相关企业自身原因未能续期而使建工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或遭受诉讼等纠纷并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建工集团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机电”）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厂”）存在主营业务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特此承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针对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大集团”）的主营业务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源大集团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目前尚未完工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针对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源大集团将在上述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 6 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特此承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8 年 1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总实业”）的主营业务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承诺人确认并承诺如下：建总实业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总实业不再从事与上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总实业目前不存在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总实业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特此承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如下：承诺人将尽力完善青霜电站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青霜电站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青霜电站出售注入上市公司。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五年，青霜电站不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青霜电站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或通过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青霜电站与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合情况。特此承诺。” 二、“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如下：承诺人将尽力推进并协调相关工作以消除不利于装饰集团企业治理的瑕疵情形，并进一步完善装饰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装饰集团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包括已消除不利于其企业治理之瑕疵情形）的情形下，如上市公司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出售注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选择收购装饰集团股权，则本公司采取将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持装饰集团股权依法处置给第三方、依法推进装饰集团将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重合的业务或解散注销等方式，以消除装饰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三、“鉴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云投”）与上市公司存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8 年 1 月 6 日	正常履行中

			在业务重合的情况，建工控股承诺如下：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尽力完善水电云投在资产和/或业务和/或财务方面的规范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在水电云投符合资产法定注入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水电云投出售注入上市公司。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5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9,527.88	110,875.52	不适用	2022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临2022-071号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广东建工控股承诺广东建工集团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各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4,604.10万元、109,527.88万元、113,301.2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建工集团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875.52 万元，不低于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4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兵、唐文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为 1 年，费用为 160 万元。
2. 2024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承接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 合同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任务，因宛达昕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38,256.06	否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 14 号），后被告一宛达昕公司提起反诉。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两被告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底开庭审理（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79 号），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并发回河南省高院重审。重审一审过程中，宛达昕公司变更反诉请求为 78,202,002.2 元。由于双方对工程造价争议较大，经河南省高院主持摇号确定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该案进入司法鉴定环节。2021 年 5 月 6 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5 月 14 日河南省高院组织鉴定机	无	无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51, 2017-042, 2018-028, 2018-035, 2018-036, 2018-052, 2019-027, 2019-051, 2019-055, 2019-067, 2020-054, 2021-064 号公告。

			构、原告、被告三方到庭就《鉴定报告》质证，原被告双方均对报告提出异议并要求进行补充鉴定。鉴定机构对双方的部分异议进行了补充鉴定回复。10月1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判决宛达昕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73.3893万元及相应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万元及利息50万元；内蒙古博源公司就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公司及宛达昕的其他诉讼请求。经确认，原被告均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最高院已受理，本案进入重审二审阶段。2023年7月5日收到最高院开庭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开庭审理。2023年8月28日法院组织开庭询问，目前正在补充鉴定阶段。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	304,706.61	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新增诉讼（仲裁）案件1227宗，其中诉讼案件1075宗，案涉金额280,329.71万元，仲裁案件152宗，案涉金额24,276.89万元。截至披露日，已结案件605宗，结案金额为177,815.74万元，未结案件622宗，未结案金额为126,815.67万元。	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法院判决正常执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市场价格	169,573.75万元	14,958.37	0.72%	169,573.75	否	现金结算	169,573.75万元	2024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24-009号公告。
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工程施工	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15,936.18万元	5,153.14	0.25%	15,936.18	否	现金结算	15,936.18万元	2024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24-010号公告。
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市场价格	7,135.77万元	2,129.01	0.10%	7,135.77	否	现金结算	7,135.77万元	202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2024-018号公告。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7,641.95万元	3,005.53	0.44%	7,641.95	否	现金结算	7,641.95万元	2024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24-055号公告。

			包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94,941.02万元	2,449.89	0.12%	94,941.02	否	现金结算	94,941.02万元	2024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24-061号公告。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61,986.49万元	0	0.00%	6,198,649	否	现金结算	61,986.49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24-072号公告。
合计				--	--	27,695.94	--	6,493,877.6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正常履行中。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广东建工集团在广东省清远市的控股子公司阳山县青霜电站（现更名为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其财务权限外的电站安全生产运营（包括运营、维护工作）、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党建管理工作、日常对外联系工作等，委托费用按固定比例计提和考核结果确定，期限为三年。2022 年 5 月 31 日，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和公司签订《关于〈阳山县青霜电站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建工集团将托管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予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2. 公司下属公司粤建装饰受托管理广东建工控股控制的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将基于股权所对应享有的经营管理权充分委托给粤建装饰，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按照每年 150 万元的标准向粤建装饰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3. 公司下属广东粤水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广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受托经营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固定管理费用 100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租赁 4 台 Φ66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为完成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公司以不超过 7,85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4 台（套）Φ66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用于新市墟站-马务站-创意园站-鹤南站盾构区间施工。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Φ6680 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4 台（套）Φ66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合同金额 5,232.96 万元；租赁期限暂定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租赁期限以承租方实际完工工期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4 台盾构机均已退租。

②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 6 台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为完成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项目和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4 标项目，公司以不超过 29,95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6 台泥水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Φ688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3 台 Φ688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总价 ¥3,613.46 万元，租赁期限（施工工期）：每台盾构机暂定 18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3 台盾构机均已退租。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一环一射线”YDZH-8 标三工区项目 Φ1322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1 台 Φ13.22m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总价 ¥10,219.34 万元，租赁期限（施工工期）：暂定 36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盾构机正在使用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一环一射线”YDZH-8 标三工区项目 Φ1262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1 台 Φ1262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总价 ¥9,469.68 万元，租赁期限（施工工期）：暂定 24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截至报告期末，该盾构机正在使用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城际“一环一射线”YDZH-8 标三工区项目 Φ9130 土压泥水双模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1 台 Φ9130 土压泥水双模盾构机，租赁合同总价 ¥3,308.44 万元，租赁期限（施工工期）：暂定 30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施工工期，起租日为双方确认的开始掘进日。由于征地原因，合同约定的盾构机进场条件尚不具备。截至报告期末，该盾构机尚未投入使用。

③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两台盾构机的议案》，为完成广州地铁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华隧建设以不超过 13,660 万元融资租赁 2 台 8.8 米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融资金额不超过 13,660 万元（含税），融资期限 5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

华隧建设与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 8.8 米泥水/土压双模盾构》，融资租赁 2 台（套）8.8 米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施工设备，合同金额 13,170.10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盾构机正在使用当中。

④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 3 台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为完成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7）标段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华隧建设以不超过 30,74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3 台直径 12.6 米泥水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2023 年 9 月 19 日，华隧建设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粤东城际铁路 YDZH-7 标一工区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1 台（套）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适用管片 Φ12200mm/11100mm-2000mm），合同金额 10,049.80 万元；租赁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以承租方实际完工工期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盾构机尚未投入使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华隧建设与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粤东城际铁路 YDZH-7 标一工区盾构机租赁合同》，租赁 2 台（套）泥水平衡盾构施工设备（适用管片 Φ12200mm/11100mm-2000mm），合同金额 19,218.88 万元；

租赁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9 月 1 日，租赁期限以承租方实际完工工期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 台盾构机正在使用中，另 1 台盾构机正在现场组装。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262.38	2019 年 12 月 24 日	4,400.9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否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人银行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6,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977.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4,262.3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400.9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5,616	2009 年 11 月 16 日	5,210.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有抵押物，抵押物为：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0-22 层	无	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期	否	否

								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2 日	38,000	2013 年 09 月 09 日	8,445.2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05 月 22 日	7,000	2014 年 01 月 23 日	1,9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	31,000	2014 年 01 月 2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二期）项目固定资产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否	否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6 日	45,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无	否	否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7,800	2016 年 05 月 2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5 年。	否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无	否	否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95,100	2017 年 05 月 27 日	51,019.2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66 个月。	否	否
金塔县粤水电	2017 年 03 月 31 日	62,6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7,215.0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	否	否

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		日					效之日起 15 年。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84,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1,801.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6,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3,8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2,7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8,794.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否	否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5,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	否	否
滨州粤	2018 年	20,340	2019 年	11,162.	连带责	无	无	自贷款	否	否

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3 月 28 日		06 月 10 日	88	任保证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6,000	2019 年 12 月 04 日	3,351.0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9,92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155.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否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2 日	20,600.26	2019 年 06 月 03 日	10,075.2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否	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16,000	2019 年 07 月 31 日	1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否

								后三年止；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无	否	否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3,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16,574.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否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7,96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否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5,596	2021 年 03 月 24 日	11,739.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	否	否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5,774	2021 年 06 月 08 日	4,823.5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5,775	2021 年 06 月 08 日	4,943.6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否	否

								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5,775	2021 年 06 月 08 日	4,817.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5 日	6,269	2021 年 06 月 08 日	5,044.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58,210.18	2022 年 04 月 28 日	42,23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0 日	40,984.0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0 日	39,059.3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7 日	186,923.9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7 日	389,66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7 日	67,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64,5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否	否

公司								期限 期限 届满 之次 日起 三年。		
巴楚县 粤水电 能源有 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984,270 .27		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40,907.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2,569,939.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5,429.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阿瓦提 县粤水 电能源 有限公 司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1,000	2015 年 09 月 01 日	7,666.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和布克 赛尔蒙 古自治 县粤水 电能源 有限公 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	13,000	2016 年 03 月 16 日	6,40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自贷款 合同生 效之日 起 14 年 （含宽 限期 1 年）。	否	否
柯坪县 粤水电 能源有 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8,1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8,26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否	否
滨州粤 水电能 源有限 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43,2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5,899. 84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否	否
阳江市 粤水电 交通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107,444 .74	2019 年 07 月 26 日	78,468. 92	质押	《省道 S540 线 阳江雅 韶至白 沙段扩 建工程 PPP 项 目合 同》项 下应收 账款	无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	否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8,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2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5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75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5,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5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87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7,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4,15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2,0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3,2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	否	否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000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9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000	2022 年 03 月 17 日	8,45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无	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3,600		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无	否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8,000		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5,657.0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30,344.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88,225.4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7,542.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924,546.7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68,055.6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23,852.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23,852.0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5,746.99	57,502.77	0	0
合计		155,746.99	57,502.7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签订《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JX-GC-2024-001），合同金额：1,695,737,536.20 元，合同工期：1156 日历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3.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源天（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组成联合体，与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4,893,417,023.66 元，其中广东源天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为 1,845,896,213.13 元。合同工期：18 个月。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 2024 年 8 月，公司下属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政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桦南县共同开发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绿甲醇项目。该项目正与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动中。

5.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在韶关市签订《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20 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20 个）地面分布式光伏。合同金额：1,633,571,737.92 元。合同工期 12 个月。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6.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甘肃省白银市共同合作投资开发综合能源项目。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 工程施工合同

（1）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水电三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88,000,000.00 元。该项目已完工。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收尾项目受征地等影响处于停工状态。

（2）200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 BT 投资建设合同》，合同价 27 亿元，工程工期 3 年，该项目由于征地、设计方案未确定、不可抗力影响以及 BT 项目投资、融资及配套资金未按时到位等原因，处于施工期内。

（3）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下属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 2.36 亿元，工程工期 18 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 675,280,000.00 元，工程工期 15 个月。2015 年 BT 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中，榕江北河南岸景观工程（北河大桥~钓鳌桥）已全部收回投资，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市政项目北环城路工程回购期届满；市政项目望江北路工程（西城环路~榕华大桥）、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工程（榕华大桥~莲花大道）、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处于回购期，正在回购中。剩余未启动市政项目在协商解除过程中。

（4）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合同价 122,093,744.17 元，工程工期 540 日历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5）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业主为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合同价 112,117,000.00 元，工程工期 873 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6）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 1,126,150,000.00 元，合同履约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未开工。

（7）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EPC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 01 号）》，该协议为公

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合同价 434,448,100.00 元,其中,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 413,901,000.00 元,合同工期 1279 天。该项目因地质原因、设计图纸变更和供图时间滞后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目前已完工。

(8)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1,250,403,200.00 元,其中枢纽工程 549,017,900.00 元,灌区骨干工程 701,385,300.00 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 48 个月,灌区骨干工程 40 个月。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变更为总金额为 51,521.99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 45,295.61 万元,灌区骨干工程 6,226.38 万元。根据分标方案,公司调减施工金额部分的工程由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接。合同工期为:枢纽工程 48 个月,灌区骨干工程 48 个月。该项目枢纽工程已完工,灌区骨干工程由于征地影响等因素,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9)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初步投资估算,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93,352.34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征地拆迁投入约 7,487.99 万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入约 77,438.22 万元;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金额约 140 万元/年。该项目合作期限 11 年(其中总建设期不超过 5 年,运维期 6 年)。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0)、《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1),合同价分别为 5,595.60 万元、6,825.05 万元。合同工期分别为 360 个日历天、420 个日历天。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坪山河路建设工程》(合同编号:ZHYG-201815),合同价 27427.17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合同工期为 1200 个日历天。因征地拆迁无法完成,目前该项目已被核减。

(10)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总价承包 GFHD-2 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广佛环)(广机)(施)合(2017)14 号),合同价 6,317,412,890 元,公司工程施工金额 847,765,556 元,合同工期 56 个月。由于市政规划的影响,该项目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11)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一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FQGS-ZHB-A-SD-201707-001)。合同价 480,875,429.00 元,合同工期 48 个月。由于征地等原因,工期顺延,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12)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与云南省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为 84,18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 38,100.00 万元,占比为 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 46,087.74 万元,占比为 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196,438.07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PPP 项目(一期)机电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价 492,707,500 元;公司下属公司轨道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 PPP 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价 1,310,329,100 元。由于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原因,项目已停止实施,正在进行项目退库清算工作。

(13)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合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5 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 94,385.31 万元。该项目 PPP 合作期 10 年,其中施工期 3 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河源市国道 G205 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 102,103.87 万元。合同工期：1095 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工期顺延，目前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14)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华隧建设组成的联合体为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8）、《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9），合同价分别为 2,983,211.5935 万元、1,378,337.7504 万元。合同工期：1. 十八号线万顷沙至洗村段 977 天，十八号线洗村至广州东站段 1464 天。2. 二十二号线番禺广场至陈头岗段 977 天，二十二号线陈头岗至白鹅潭段 1464 天。根据有关协议，公司不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施工，负责二十二号线广州南站（不含）-陈头岗站（含）-西三站（含）-东沙工业园站（不含）及陈头岗停车场出入场线范围内除轨道、电力、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和管理等。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273,401.3718 万元。该项目因前期征地拆迁等问题，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15)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 PZH-2 标合同文件》（合同编号：珠三角（琶洲）（施）合（2018）14 号），合同价 207,897.1532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43,029.7540 万元。总工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 57 个月，联合体调试期及试运行 3 个月。该项目受征地拆迁影响，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16)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 项目框架协议》；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1,160.77 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 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 227,370.86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及《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 227,370.8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68,211.26 万元，合同工期为 1095 日历天。该项目受用海用地影响，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17)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华隧建设、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T181756），合同价 427,791.5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186,815.76 万元，合同工期为 1519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18)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与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 51,963.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008.29 万元。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公司与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实施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项目。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 36,008.32 万元，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用地、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目前已完工。

(19)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21），合同价 209,878.00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 65,000 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 60 个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0)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合同》（合同编号：CD88-GC04-2019-0032），合同价 163,976.40 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 60 个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1)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19 年 7 月 22 日, 联合体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96,329.3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74,280.70 万元 (该 PPP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金额为准)。合作期限: 15 年 (其中, 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12 年)。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ZXHL-001), 合同价暂定为 146,441.72 万元, 合同工期 3 年。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与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约为 15.12 亿元, 合同工期 3 年, 该项目由于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22) 2019 年 8 月 3 日,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吉两库引水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合同价 172,145.55 万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164,1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由于征地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已完工。

(23)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与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2 标合同》 (合同编号: CD88-GC04-2019-0084), 合同价 206,837.66 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 55 个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4)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与粤海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3 标合同》 (合同编号: CD88-GC04-2019-0088), 合同价 127,380 万元。合同工期计划 55 个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签订《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 (蔚桥至柯灯山水厂段) 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穗增水建施第 (03) 号) 合同价 48,106.9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46,086.96 万元。合同工期为 360 日历天。该项目自进场以来经过 2 次重大方案优化比选,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初设定稿, 7 月份启动征地工作,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开工, 因用地原因, 工期顺延。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2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公司轨道公司和广东建工集团、广东水电三局、华隧建设、广东源天与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R1JA003), 合同价 266,145.73 万元。轨道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110,593.49 万元。后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合同价, 合同价 352,896.37 万元, 轨道公司承担的工程任务 123,480.82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 1828 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27)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濠江区水利管养所 (汕头市濠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价 35,777.76 万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 34,043.60 万元。合同工期 21 个月, 由于征地及用海手续办理原因, 工期顺延。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8) 2020 年 8 月 4 日, 公司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及机电安装 A1 标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D88-GC04-2020-0093), 合同价 111,550 万元。合同工期计划为 45 个月。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29)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与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粤澳 (江门) 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青创园合 (2020) 19 号), 合同价暂定为 136,292.30 万元, 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由于受投融资政策影响等原因, 该项目剩余工程施工已取消, 正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3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罗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 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额约 160,540.12 万元 (实际投资额以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用约 114,659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8 年 (其中,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16 年)。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与项目公司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按已批复的投资估算建安费执行, 约为 111,220 万元, 合同工期 2 年。该项目由于征地拆迁、方案调整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31) 2021 年 7 月 3 日, 公司与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签订《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 C4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QMT/C-035), 合同金额 45,275.6227 万元, 合同工期 1281 日。该项目由于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32)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东构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广东构建为联合体主办方, 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EPC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 NHST20-0305(1)-G06)。合同金额 68,260.5140 万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 36,700 万元; 合同工期 4 年。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由于受投融资政策影响等原因, 该项目水利板块工程实施内容已调整, 目前公司已无该项目水利施工任务。

(33)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FLHSZ-202101), 合同金额 42,762.7913 万元, 合同工期 24 个月。该项目由于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34)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主办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589,381,740 元, 其中, 公司工程费 578,646,188 元; 施工工期 750 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35)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湛江市徐闻县华德力新能源 3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29,000 万元(本工程合同总价中不含外头送线路和储能系统, 如需增加, 费用双方则另行协商确定), 其中建安费 60,030 万元、设计费 450 万元、机电设备购置费 68,520 万元, 合同工期 365 天。因光伏场区、升压站用地移交滞后, 以及接入系统批复问题, 该项目暂缓施工。

(36)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在东莞市签订《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GC-21301-2022-0006)。合同金额为 1,045,408,467.21 元, 合同工期为 1062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用地手续问题,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37)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与达州市达川区云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签订《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344,222,017 元, 合同工期为 840 日历天。该项目因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38)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361,194,400 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 26,794,800 元, 施工费等其他费用 334,399,600 元, 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39)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下属公司中南粤水电(联合体牵头方)和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因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专业性要求较强, 业主为优化资源配置, 决定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部分另行单独招标, 合同金额为 24,377.14 万元, 合同工期为 720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短缺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与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签订《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施工 4 标合同》(合同编号: CF922022000095)。合同金额为 1,075,060,000 元, 计划工期为 37 个月。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4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与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签订《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 C6 标土建及附属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QMT/C-055)。合同金额为 49,795.89 万元, 合同工期为 1065 日历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42)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503,879,362.31 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487,370,812.36 元(含基本预备费), 合同总工期为 80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为 740 日历天。项目由于征地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签订《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02950020220103030900020)。合同金额为 66,116 万元, 合同工期为 40 个月。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44)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8)合同》(合同编号: 粤东(全线)(施)合(2022)02 号)。合同金额: 14,332,683,688 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6,122,938,869 元。合同工期: 54 个月。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4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与茂名市浩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共青河(马鹿至澳内段)兴水惠农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HTKJ-2022016)。合同金额为 33,822.4 万元, 合同工期为 730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征地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6)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和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三埠港搬迁项目(开平市三埠港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该项目合同金额 668,660,100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651,545,800 元, 勘察设计费 17,114,300 元。公司与开平市工投货运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51,545,800 元, 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设计调整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7)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和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南区秋风水系工程管理处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签订《汕头市潮南区南山截流生态修复及堤岸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359,607,988.16 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348,079,198.16 元。施工工期暂定 18 个月。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 工期顺延, 目前处于施工期内。

(48)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下属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广东水电二局)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公司下属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 GC-2023-003)。合同金额: 10,848,731,051.56 元, 其中 40 万千瓦已完工, 因项目投资调整, 目前调整方案处于审核阶段, 项目暂缓建设。

(49)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和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其他为成员方)与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签订《南沙区龙穴岛国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58,847,460.37 元, 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325,114,774.16 元。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930 日历天, 其中施工工期 780 日历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50)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与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合同编号: MJ-LMK/SG2023-001)。合同金额: 1,425,237,302.00 元。合同工期: 58 个月。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51) 202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分别签订《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4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E86-GC04-2023-0084), 合同金额: 2,090,955,971.85 元, 合同工期约 90 个月;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3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E86-GC04-2023-0065), 合同金额: 1,771,218,096.59 元, 合同工期约 75 个月;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源天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D2 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E86-GC04-2023-0077), 合同金额: 1,696,097,896.33 元, 合同工期: 约 46 个月。上述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52)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成员方)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基础(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粤建科·中山数智荟项目一区工程(2#、3#、4#产业用房及地下室)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349,512,170.30 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 6,297,192 元, 工程施工费 343,214,978.30 元。合同工期: 660 日历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53)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源天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34,373,608.85 元。合同工期: 212 日历天。该项目由于征地及用地程序影响, 工期顺延, 目前已完工。

(54)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隧建设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其他为成员方)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含既有复线)(合同编号: HT230373)。合同金额: 10,025,585,977 元, 其中华隧建设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2,264,104,580 元。合同工期: 1785 天。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55)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水电三局(成员方)组成联合体与潮州市万潮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签订《潮州市万潮酒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CZSWCJDJSXM-001)。合同金额: 159,361,792.80 元, 该项目处于施工期内。

2. 投资合同

(1)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签署《年产 4 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 亿元, 该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

(2) 2014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0 万 KW, 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 18 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由于原协议到期, 为继续投资建设葫芦岛南票缸窑岭 50MW 一期项目, 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 经友好协商, 公司由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南票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续签该协议, 项目总规模为 20 万千瓦,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6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一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 分期开发, 首期投入约 2.9 亿元已经投产。

(4)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总规模 500MW, 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0MW, 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 2020 年 6 月 2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粤水电”)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 其中, 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 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该项目拟选址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 开发、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 投资约 25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0)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拟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 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亩, 总投资约 60 亿元, 拟分期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1)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2)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该项目尚未开展, 合作协议已过有效期。

(13)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项目具体选址、使用面积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 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4)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的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招商框架协议》。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目前大祥区罗市镇(雨溪)12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1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目前已累计并网 7.97MW, 5.84MW 正在建设中, 项目其他容量积极开发中。

(16)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 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 预计装机 100MW, 总投资 4 亿元。由于政策变更, 项目建设地块调整,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7)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能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 1. 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 建设 2 个碳中和氢能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 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 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 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 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 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 氢能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 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该项目处于前期评估阶段。

(18)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 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 105 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总投资约 6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 万千瓦, 总投资约 3 亿元;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 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 总投资约 6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9)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双方拟设立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

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0)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千瓦（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1)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度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2)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翁源县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全县建筑屋顶面积 511 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 222MW。目前已开发的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为五批，共计 17.26MWp，已并网 6MWp，剩余容量均在建设中。

(23)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4)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粤水电”）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0MW。目前，仁化县周田镇与石塘镇地面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并网，共计 9.87MW，其余子项目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5)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6)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 2 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8)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三局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广东水电三局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6665 亿元。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29)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的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 300MW，预计投资额 21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0)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1)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的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SD-WLMQXJ-2023HZ-012）。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8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2)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下属公司东南粤水电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 万千瓦, 总投资约 90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3)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 300MW 牧光储一体化项目, 总投资约 17.3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4)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金堂县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场项目, 双方合作推进金堂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风电项目 10 万千瓦, 总投资约 6 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5) 2023 年 9 月 6 日, 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 总投资约 25 亿元。一期 9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备案证明, 目前一期项目已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正在全力协调外送线路施工; 其余容量前期准备工作中。

(36) 2023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甘肃省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书》。新疆粤水电拟由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兰州新区投资建设 100 兆瓦新能源发电项目, 总投资约 5 亿元, 该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已取得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该项目已具备并网条件, 因市政 110kV 线路未贯通, 导致未能按时并网, 预计 2025 年 4 月底并网。

(37) 2023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和深圳天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普洱市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普洱市辖区内投资建设 3.5G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总投资预计 140 亿元。该项目目前共取得 308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标。其中, 澜沧县芒弄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MW)总投资约 2.57 亿元, 正在建设当中; 其他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8)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 7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总投资约 2.8 亿元; 其中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拟建设规模 20MW, 拟总投资约 0.8 亿元; 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0MW, 拟总投资约 2 亿元。由于宁夏电力市场环境, 电价较低, 且屋顶租赁费用较高, 无法满足投资收益率, 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9)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粤水电与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 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双方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开发建设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全面服务国家“3060”战略落地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目前双方尚无具体合作项目。

(4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下属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布尔津粤水电拟在布尔津县新建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1 座, 规模 200MW-800MWh, 站内采用集装箱式磷酸铁锂电池与变流升压一体舱, 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及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布尔津县电化学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建工集团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司完成广东建工集团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 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393,714,625 股。

2023 年 6 月 2 日, 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60,678,61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5.29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7,989,883.93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7,695.5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86,192,188.43 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市。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为 3,754,393,242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3,754,393,242 股,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持有公司 70.05%股权。

2024 年 1 月 5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限售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678,617 股。

2.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

3. 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为缩短股权层级，理顺子公司产权与管理关系，提升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东建工集团所持 25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广东建工集团增资 45 亿元，其中 1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披露日，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安装、广东基础、华隧建设、广东机施、广东构建、广东源天、广东水电三局、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粤建装饰、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家企业完成划转，股东由广东建工集团变更为公司。

4. 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轨道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完成划转，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广东水电二局。

5.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董事、董事长变更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彦辉、卢大鹏、陈鹏飞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谢彦辉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卢大鹏、陈鹏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育民、马春生、李雪美、戴智波、白力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育民为公司董事长、马春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李雪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雪美女士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雪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马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卢大鹏、林广喜、刘玮、卢滢萍、石爱军、蔡勇、谢祥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卢大鹏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林广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玮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卢滢萍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石爱军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勇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祥明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谢彦辉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桂生、邓智文、方创熙、陈鹏、弓毅伟、冯宝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黄健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投资事项

1. 投资设立产业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三局与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建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26,400 万元，水电三局以自有资金出资 13,464 万元，持股 51%。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建中。

2. 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隧建设出资 4,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佛高科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基金已成立，因原股东变化，华隧建设尚未出资。

3. 增资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二局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架构重组，公司持有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无偿划转至广东水电二局，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跨级划转不符合母子公司之间划转股权的相关规定。因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股权变更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257,199.00	67.98%				-360,678,617.00	-360,678,617.00	2,191,578,582.00	58.37%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91,452,567	58.37%				0.00		2,191,452,567.00	58.37%
3、其他内资持股	299,897,261	7.99%				-299,771,246.00	-299,771,246.00	126,015.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9,771,246	7.98%				-299,771,246.00	-299,771,24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015	0.00%				0.00		126,015.00	0.00%
4、外资持股	60,907,371	1.62%				-60,907,371.00	-60,907,371.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0,907,371	1.62%				-60,907,371.00	-60,907,371.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136,043	32.02%				360,678,617.00	360,678,617.00	1,562,814,660.00	41.63%
1、人民币普通股	1,202,136,043	32.02%				360,678,617.00	360,678,617.00	1,562,814,660.00	41.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754,393,242.00	100.00%				0.00		3,754,393,24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建工集团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东建工控股。按照发行价格 4.7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1,452,567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系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价格为 5.2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360,678,617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限售期 6 个月，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解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91,452,567		0	2,191,452,567	重大资产重组	2026 年 2 月 14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228,733		151,228,733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30,472,589		30,472,589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UBS AG	30,434,782		30,434,782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	15,122,873		15,122,873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产品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3,211,701		13,211,701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50,662		10,850,662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4,253		9,754,253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51,796		9,451,796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财通基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62,760		9,262,760	0	增发	2024 年 1 月 5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81,014,483		80,888,468	126,015	增发、高管锁定股	增发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于 2026 年 9 月解除限售。
合计	2,552,257,199	0	360,678,617	2,191,578,5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5%	2,630,045,497.00	0	2,191,452,567.00	438,592,93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56%	171,158,033.00	12229330	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3,250,305.00	10741724	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0,101,210	0	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9,329,700	8069000	0	0	不适用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17%	6,250,000	4300000	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5,702,024	-881700	0	0	不适用	0
潘淑贤	境内自然人	0.13%	5,000,000	3449600	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	其他	0.13%	4,988,200	3815000	0	0	不适用	0

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4,264,764	0	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8,59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58,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58,0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5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305.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9,700.00				
陈良	6,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2,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2,024.00				
潘淑贤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2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4,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广东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陈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0,700.00	0.03%	375,200.00	0.01%	9,329,700.00	0.25%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3,724.00	0.18%	2,178,400.00	0.06%	5,702,024.00	0.15%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3,200.00	0.03%	215,200.00	0.01%	4,988,200.00	0.13%	0.0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张育民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1440000MA56X1F187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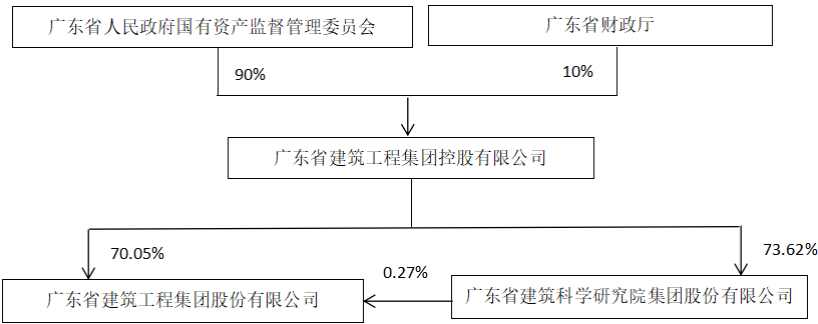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支光南	2004 年 06 月 26 日	114400007583361658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5)05004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兵、唐文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建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8 所述，广东建工 2024 年度所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为人民币 625.57 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1.57%，工程施工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广东建工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系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2）执行分析性审计程序，将本年的毛利率与上年、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抽样并重新计算工程施工合同台账中的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4）抽样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管理层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持续评估和修订情况，修订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6）选取样本对本年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7）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向工程管理部门了解项目完工进度，并与账务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价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广东建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建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东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82,382,344.27	21,082,732,80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403,146.18	204,194,544.91
应收账款	40,383,528,132.47	35,396,668,701.03
应收款项融资	74,916,959.69	140,278,254.11
预付款项	1,513,598,410.45	1,252,863,03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4,466,095.68	1,696,801,136.87
其中：应收利息	34,287,567.04	34,287,567.04
应收股利	1,200,000.00	876,1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2,957,137.49	780,550,756.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925,245,046.74	32,138,320,89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700,000.00	227,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12,049,902.49	2,856,086,58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3,227,247,175.46	96,076,196,71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6,083,903.26	298,097,987.85
长期股权投资	1,417,012,651.71	1,480,803,98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100,309.96	719,223,20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562,527.64	16,531,876.52
固定资产	20,788,873,142.80	16,494,556,972.24
在建工程	2,371,310,057.50	5,463,980,48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5,244,218.60	722,780,071.33
无形资产	2,631,950,656.89	2,558,583,06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0,000.00	6,468,641.4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00,779.29	19,000,779.29
长期待摊费用	170,471,620.45	146,804,3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63,110.83	530,091,6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0,702,019.63	8,855,210,91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35,434,998.56	37,312,134,031.84
资产总计	141,562,682,174.02	133,388,330,74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5,355,743.39	6,914,536,66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1,147,059.95	1,364,255,880.77
应付账款	62,191,600,613.47	60,617,908,878.73
预收款项	10,945,397.77	10,358,880.08
合同负债	19,155,650,727.10	16,276,495,99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043,119.58	128,679,613.32
应交税费	733,575,169.07	734,525,886.82
其他应付款	4,132,370,181.66	3,418,763,8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342,487.92	27,168,63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527,288.30	3,598,536,252.39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05,970.16	3,504,788,547.52

流动负债合计	101,631,821,270.45	96,568,850,41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539,753,932.60	21,180,111,045.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4,924,796.47	586,488,777.04
长期应付款	560,164,256.37	587,329,71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12,855.49	5,720,983.79
预计负债	95,239,607.97	72,862,372.17
递延收益	21,280,498.98	25,209,2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3,738.76	53,348,34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362,079.29	160,400,44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77,331,765.93	22,671,470,973.84
负债合计	126,509,153,036.38	119,240,321,38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4,393,242.00	3,754,393,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1,347,596.95	2,898,715,50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0,962.61	-2,711,922.57
专项储备	631,957,645.90	488,731,037.99
盈余公积	360,087,500.90	305,051,24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4,504,508.88	5,571,448,10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1,589,532.02	13,015,627,215.55
少数股东权益	1,291,939,605.62	1,132,382,14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53,529,137.64	14,148,009,35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62,682,174.02	133,388,330,744.36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7,316,824.36	4,258,970,38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268,537.45	32,646,309.66
应收账款	6,596,325,070.65	6,177,480,000.34
应收款项融资	979,400.00	25,283,197.07
预付款项	252,652,847.97	248,258,003.42
其他应收款	7,141,253,226.26	5,565,866,217.41

其中：应收利息	758,789,121.31	669,112,103.62
应收股利	1,049,950,552.07	727,078,929.11
存货	97,117,082.69	93,972,454.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429,965,560.77	6,995,257,43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4,626,533.88	598,430,867.04
流动资产合计	27,523,505,084.03	23,996,164,86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737,422.40	115,737,422.40
长期股权投资	16,262,185,059.90	12,871,423,75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770,814.00	257,583,81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501,649.27	360,667,434.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49,752.11	122,552,896.38
无形资产	265,822.25	214,150.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7,184.20	5,846,03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63,736.08	148,583,04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8,837,256.34	2,148,494,47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3,258,696.55	16,031,103,015.26
资产总计	46,826,763,780.58	40,027,267,88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6,723,445.99	4,763,325,15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161,487.75	1,484,282,615.14
应付账款	8,809,188,861.56	10,658,719,07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14,443,459.18	3,844,881,784.35
应付职工薪酬	17,044,725.49	25,050,403.18
应交税费	11,721,569.27	15,538,157.35

其他应付款	11,151,205,539.28	3,794,185,00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53,561.91	1,928,123,059.18
其他流动负债	738,034,912.36	684,226,764.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71,377,562.79	27,198,332,01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4,400,000.00	74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55,983.95	119,324,55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462.82	18,382,93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548,446.77	885,607,486.16
负债合计	34,895,926,009.56	28,083,939,49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4,393,242.00	3,754,393,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2,919,480.70	6,433,484,47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594,039.71	27,870,658.44
盈余公积	360,079,441.46	305,051,246.07
未分配利润	1,335,851,567.15	1,422,528,76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0,837,771.02	11,943,328,38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26,763,780.58	40,027,267,884.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14,657,712.82	80,863,109,962.26
其中：营业收入	68,314,657,712.82	80,863,109,962.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387,978,143.04	78,375,123,121.66
其中：营业成本	61,051,155,299.79	73,308,760,80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439,470.40	246,809,537.26
销售费用	4,540,278.17	3,630,181.33
管理费用	1,985,639,396.83	1,742,324,856.72
研发费用	2,400,851,526.33	2,429,304,186.30
财务费用	718,352,171.52	644,293,554.59
其中：利息费用	927,076,827.54	857,481,823.90
利息收入	240,224,170.33	277,275,702.22
加：其他收益	78,026,231.31	57,400,14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0,452.37	27,667,47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2,379.03	14,138,71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400,784.18	-393,723,65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22,652.34	-181,862,41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741.94	5,004,84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757,558.88	2,002,473,227.23
加：营业外收入	17,280,737.32	22,397,483.39
减：营业外支出	77,095,737.45	77,456,52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942,558.75	1,947,414,185.28
减：所得税费用	274,847,045.46	336,742,28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095,513.29	1,610,671,89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095,513.29	1,610,671,89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68, 167, 392. 37	1, 533, 901, 725. 83
2. 少数股东损益	107, 928, 120. 92	76, 770, 171. 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208, 666. 66	-3, 401, 677. 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867, 176. 08	-3, 401, 677. 5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350, 906. 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350, 906. 5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516, 269. 52	-3, 401, 677. 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516, 269. 52	-3, 401, 677. 5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 490. 58	0. 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 280, 304, 179. 95	1, 607, 270, 220. 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72, 034, 568. 45	1, 530, 500, 048.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 269, 611. 50	76, 770, 171. 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3111	0. 42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3111	0. 42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 101, 094, 970. 70	17, 484, 199, 967. 69
减：营业成本	7, 608, 427, 504. 32	16, 736, 450, 708. 86
税金及附加	27, 127, 187. 07	30, 355, 388. 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8, 688, 556. 34	215, 363, 849. 93
研发费用	288, 731, 429. 60	79, 170, 055. 05
财务费用	120, 643, 186. 37	125, 565, 026. 71
其中：利息费用	159, 917, 706. 75	148, 107, 042. 72

利息收入	41,567,617.56	54,759,769.81
加：其他收益	1,739,615.10	2,288,03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986,096.64	667,482,24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32,617.40	12,016,883.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63,094.94	-145,217,77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90,470.29	-32,558,50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91.32	-821,38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788,685.41	788,467,547.42
加：营业外收入	423,861.62	2,930,124.21
减：营业外支出	5,458,547.77	8,492,330.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753,999.26	782,905,341.33
减：所得税费用	14,472,045.37	27,516,75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81,953.89	755,388,58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81,953.89	755,388,58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281,953.89	755,388,58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83,243,321.69	71,339,209,57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49,177.68	748,334,77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31,545.77	2,725,526,0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4,924,045.14	74,813,070,4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25,680,888.34	62,829,123,22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586,844.38	3,816,458,13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139,128.48	1,864,099,57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536,053.64	3,936,711,8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0,942,914.84	72,446,392,7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1,130.30	2,366,677,67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11,169.50	93,937,80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39,581.79	40,992,25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3,243.35	506,660,53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3,059.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295.50	3,467,356,04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84,290.14	4,109,969,70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014,244.30	7,494,671,77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411,888.49	413,430,40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4,250.96	56,761,060.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3,7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060,383.75	11,674,863,2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76,093.61	-7,564,893,53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45,800.00	1,936,101,188.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45,800.00	49,9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0,141,962.90	16,476,787,632.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657.89	540,41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1,507,420.79	18,413,429,23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9,767,931.14	9,789,887,46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5,846,433.30	1,421,587,65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404,627.89	44,562,04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37,128.56	517,958,01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4,251,493.00	11,729,433,13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55,927.79	6,683,996,09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7,679.32	-5,924,87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248,643.80	1,479,855,36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3,073,408.55	17,993,218,0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3,322,052.35	19,473,073,408.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2,989,398.73	17,414,925,16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797,848.36	620,163,9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787,247.09	18,035,089,1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0,635,100.61	15,368,013,77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343,056.51	671,376,6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87,223.60	186,928,2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47,680.64	761,795,8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1,113,061.36	16,988,114,5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674,185.73	1,046,974,57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48,462,80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995,327.40	586,495,65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444.00	1,069,59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90,634.43	890,617,14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888,405.83	1,526,645,2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8,763.08	39,834,09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2,500,688.49	1,593,545,3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851,607.04	2,018,345,74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051,058.61	3,651,725,16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162,652.78	-2,125,079,9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5,941,805.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1,706,100.00	7,254,966,660.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1,706,100.00	9,140,908,46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0,433,365.88	6,407,961,55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194,830.13	773,740,43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5,341.27	26,772,81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813,537.28	7,208,474,8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92,562.72	1,932,433,66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7,263.41	167,30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201,359.08	854,495,59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102,878.09	3,273,607,28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0,304,237.17	4,128,102,878.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3,75 4,39 3,24 2.00				2,89 8,71 5,50 4.96		- 2,71 1,92 2.57	488, 731, 037. 99	305, 051, 246. 07		5,57 1,44 8,10 7.10		13,0 15,6 27,2 15.5 5	1,13 2,38 2,14 0.53	14,1 48,0 09,3 56.0 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75 4,39 3,24 2.00				2,89 8,71 5,50 4.96		- 2,71 1,92 2.57	488, 731, 037. 99	305, 051, 246. 07		5,57 1,44 8,10 7.10		13,0 15,6 27,2 15.5 5	1,13 2,38 2,14 0.53	14,1 48,0 09,3 56.0 8
三、 本期 增减					12,6 32,0 91.9		2,01 0,95 9.96	143, 226, 607.	55,0 36,2 54.8		533, 056, 401.		745, 962, 316.	159, 557, 465.	905, 519, 781.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9			91	3		78		47	09	5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86 7,17 6.08				1,16 8,16 7,39 2.37		1,17 2,03 4,56 8.45	108, 269, 611. 50	1,28 0,30 4,17 9.9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2,6 32,0 91.9 9								12,6 32,0 91.9 9	87,4 96,3 19.1 3	100, 128, 411. 1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2,5 96,6 40.0 0								12,5 96,6 40.0 0	99,0 49,1 60.0 0	111, 645, 800. 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35,4 51.9 9								35,4 51.9 9	- 11,5 52,8 40.8 7	- 11,5 17,3 88.8 8
(三) 利 润 分 配									55,0 28,1 95.3 9		- 636, 959, 147. 27		- 581, 930, 951. 88	- 42,9 28,8 21.7 2	- 624, 859, 773. 60
1. 提 取 盈 余									55,0 28,1 95.3 9		- 55,0 28,1 95.3				

公积											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81,930,951.88		- 581,930,951.88	- 42,928,821.72	- 624,859,773.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56,216.12		8,059.44		1,848,156.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1,856,216.12		8,059.44		1,848,156.68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12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3,226,607.91					143,226,607.91	6,720,356.18	149,946,964.09
1. 本期提取								1,569,141,966.27					1,569,141,966.27	70,715,247.86	1,639,857,214.13
2. 本期使用								-1,425,915,358.36					-1,425,915,358.36	-63,994,891.68	-1,489,910,250.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4,393,242.00				2,911,347,596.95		-700,962.61	631,957,645.90	360,087,500.90		6,104,504,508.88		13,761,589,532.02	1,291,939,605.62	15,053,529,137.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3,564,654,500.53		689,755,011.55	427,707,923.55	229,512,387.32		4,622,142,433.77		10,046,969,058.18	1,054,748,295.71	11,101,717,35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1,202,262,262.00				3,564,654,654.95		689,755,011.55	427,707,923.55	229,512,387.32		4,622,142,433.77		10,046,969,058.18	1,054,748,295.62	11,101,717,353.44

期初余额	2,058.00				4,500.53		01	923.55	387.32		2,433.77		69,058.18	8,295.71	17,3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131,184.00				－665,938,995.57		－3,401,677.58	61,023,114.44	75,538,858.75		949,305,673.33		2,968,658,157.37	77,633,844.82	3,046,292,00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1,677.58				1,533,901,725.83		1,530,500,048.25	76,770,171.83	1,607,270,02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2,131,184.00				－665,938,995.57								1,886,192,188.43	34,522,039.64	1,920,714,228.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678,617.00				1,525,513,571.43								1,886,192,188.43	34,522,039.64	1,920,714,228.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91,452,567.00				－2,191,452,567.00										
（三）利									75,538,8		－584,		－509,	－44,5	－553,

润分 配									58.7 5		596, 052. 50		057, 193. 75	62,0 40.2 3	619, 233. 98
1. 提取 盈余 公积									75,5 38,8 58.7 5		- 75,5 38,8 58.7 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09, 057, 193. 75		- 509, 057, 193. 75	- 44,5 62,0 40.2 3	- 553, 619, 233. 98
4.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023,114.44					61,023,114.44	10,903,673.58	71,926,788.02	
1. 本期提取							1,358,523,528.30					1,358,523,528.30	50,934,775.02	1,409,458,303.32	
2. 本期使用							-1,297,500,413.86					-1,297,500,413.86	-40,031,101.44	-1,337,531,515.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4,393,242.00				2,898,715,504.96		-2,711,922.57	488,731,037.99	305,051,246.07		5,571,448,107.10	13,015,627,215.55	1,132,382,140.53	14,148,009,356.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4,393,242.00				6,433,484,477.73			27,870,658.44	305,051,246.07	1,422,528,760.53		11,943,328,3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754 ,393, 242.0 0				6,433 ,484, 477.7 3			27,87 0,658 .44	305,0 51,24 6.07	1,422 ,528, 760.5 3		11,94 3,328 ,384. 7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9,435 ,002. 97			9,723 ,381. 27	55,02 8,195 .39	－ 86,67 7,193 .38		－ 12,49 0,613 .75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550,2 81,95 3.89		550,2 81,95 3.8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9,435 ,002. 97							9,435 ,002. 9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9,435							9,435

他					, 002. 97							, 002. 97
(三) 利润分配									55, 02 8, 195 . 39	- 636, 9 59, 14 7. 27		- 581, 9 30, 95 1. 88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55, 02 8, 195 . 39	- 55, 02 8, 195 . 39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81, 9 30, 95 1. 88		- 581, 9 30, 95 1. 88
3.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23,381.27				9,723,381.27
1. 本期提取								183,420,809.90				183,420,809.90
2. 本期使用								-173,697,428.63				-173,697,428.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4,393,242.00				6,442,919,480.70			37,594,039.71	360,079,441.46	1,335,851,567.15		11,930,837,771.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3,334.46			64,096,467.50	229,512,387.32	1,251,736,225.56		3,406,300,47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	1,202,262,				658,693,33			64,096,467	229,512,38	1,251,736,		3,406,300,

期初余额	058.00				4.46			.50	7.32	225.56		47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131,184.00				5,774,791,143.27			-36,225,809.06	75,538,858.75	170,792,534.97		8,537,027,91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388,587.47		755,388,58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2,131,184.00				5,416,087,440.95							7,968,218,624.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0,678,617.00				1,525,513,571.43							1,886,192,188.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91,452,567.00				3,890,573,869.52							6,082,026,436.52
（三）利润分配									75,538,858.75	-584,596,052.50		-509,057,193.75
1．提取盈									75,538,858	-75,53		

余公 积									. 75	8, 858 . 75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509, 0 57, 19 3. 75		- 509, 0 57, 19 3. 75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36,225,809.06				- 36,225,809.06
1. 本期提取								170,807,715.16				170,807,715.16
2. 本期使用								- 207,033,524.22				- 207,033,524.22
(六) 其他					358,703,702.32							358,703,702.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4,393,242.00				6,433,484,477.73			27,870,658.44	305,051,246.07	1,422,528,760.53		11,943,328,384.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060，股票简称“广东建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349924088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54,393,242 股，注册资本为 3,754,393,242.00 元，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水力、风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97 户。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5 户、减少 4 户，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7）、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2、13、14、15、21）、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24、27、28）、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37）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见附注五、4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其余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或核销金额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或核销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大于 1%，或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大于 5%
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个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其账面余额占该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大于 1%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大于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

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5%	3.33%~1.90%
施工机械	年限平均法	5-15	0%-5%	2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20%~7.92%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0%-5%	25%~8.64%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0%-5%	20%~13.57%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	0%-5%	6.67%~3.8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9.5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9.50%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A.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B.工作量法：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参见本附注五、29 “长期资产减值”。

2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特许资质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0-5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专利权	5-1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资质	5-40 年	在未来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29 “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③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建筑施工业务；
- ②电力销售业务；
- ③产品制造销售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电力销售业务

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③产品制造销售业务

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将产品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检验无误后，由客户在货物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此手续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27 “使用权资产”、34 “租赁负债”。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2、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

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3、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详见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详见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存货减值的估计**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投入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无、37“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内销售、提供建筑服务、提供勘测设计等服务、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一、二期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阿瓦提三期项目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阿瓦提四期项目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

	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楚一期项目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7.5%。巴楚二、三期项目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0%。巴楚四期项目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 0%。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蒙自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当雄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乳源一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乳源二期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再享受少数民族所得税优惠 40%的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7.5%。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12.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微企业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安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广州增城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祁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十堰市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罗山县东旭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连州市东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鹿邑县东能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平南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雷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宁远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天津东盛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阳西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兴宁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桂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临汾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翁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中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天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罗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天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岳阳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粤盛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东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州粤水电线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清远市清新区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安化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金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浠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宽城满族自治县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梧州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连平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惠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慈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桑植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益阳市大通湖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东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雷州市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汕头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洞口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徐闻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湛江洁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粤水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北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0%。
衡东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茂名市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阳江东晟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国网华原新能源科技（乌海）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 12.5%。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本年度适用税率 12.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粤四建（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12%
广东建工富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资有限公司	3%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水电三局昌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建工广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巴里坤粤水电润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布尔津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安顺市西秀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河源市源城区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2、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 号、财税（2008）46 号、国税发（2009）80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

（5）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规定，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3、其他

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除本公司及个别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设立于中国境内其余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设立于老挝地区的子公司适用 3% 所得税税率。本公司设立于澳门地区的子公司适用 12% 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8,501.20	365,982.20
银行存款	22,218,608,446.66	20,756,727,802.29
其他货币资金	363,375,396.41	325,639,017.03

合计	22,582,382,344.27	21,082,732,80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9,212,001.92	562,639,120.0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业务保证金	111,604,100.46	207,907,494.33
司法冻结	966,252,432.04	903,766,539.06
工程项目保证金	129,685,345.27	87,116,239.36
其他受限资金	461,518,414.15	410,869,120.22
合 计	1,669,060,291.92	1,609,659,392.9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其中：		
其他		30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905,606.91	165,986,890.99
商业承兑票据	155,382,254.66	39,185,580.02
坏账准备	-3,884,715.39	-977,926.10
合计	280,403,146.18	204,194,544.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4,287,861.57	100.00%	3,884,715.39	1.37%	280,403,146.18	205,172,471.01	100.00%	977,926.10	0.48%	204,194,544.91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28,899,246.09	45.34%			128,899,246.09	165,986,890.99	80.90%			165,986,890.99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155,388,615.48	54.66%	3,884,715.39	2.50%	151,503,900.09	39,185,580.02	19.10%	977,926.10	2.50%	38,207,653.92
合计	284,287,861.57	100.00%	3,884,715.39	1.37%	280,403,146.18	205,172,471.01	100.00%	977,926.10	0.48%	204,194,544.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8,899,246.09		
合计	128,899,24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55,388,615.48	3,884,715.39	2.50%
合计	155,388,615.48	3,884,715.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926.10	2,906,789.29				3,884,715.39
合计	977,926.10	2,906,789.29				3,884,715.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360,167.51	134,388,840.27
商业承兑票据		107,745,113.85
合计	172,360,167.51	242,133,954.1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67,388,839.54	29,151,271,398.67
1 至 2 年	4,868,835,698.46	4,110,706,426.82
2 至 3 年	2,123,254,299.09	2,195,183,682.75
3 年以上	2,463,390,721.09	1,961,329,814.49
3 至 4 年	1,243,955,791.08	1,046,435,843.25
4 至 5 年	652,162,815.67	512,754,568.52
5 年以上	567,272,114.34	402,139,402.72
合计	42,722,869,558.18	37,418,491,32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829,218.26	0.58%	246,726,093.15	99.15%	2,103,125.11	244,581,781.03	0.65%	241,489,317.76	98.74%	3,092,463.2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2,474,040,339.92	99.42%	2,092,615,332.56	4.93%	40,381,425,007.36	37,173,909,541.70	99.35%	1,780,333,303.94	4.79%	35,393,576,237.76

账款										
其中：										
组合 1：工程 结算款	37,469, 727,500 .87	87.70%	1,918,8 94,442. 65	5.12%	35,550, 833,058 .22	32,609, 122,021 .21	87.15%	1,635,1 67,477. 59	5.01%	30,973, 954,543 .62
组合 2：电力 销售款 项	3,156,4 50,590. 13	7.39%	109,619 ,348.67	3.47%	3,046,8 31,241. 46	2,822,9 53,402. 90	7.53%	93,313, 830.96	3.31%	2,729,6 39,571. 94
组合 3：其他 产品销 售（含 勘测设 计等）	1,847,8 62,248. 92	4.33%	64,101, 541.24	3.47%	1,783,7 60,707. 68	1,741,8 34,117. 59	4.67%	51,851, 995.39	2.98%	1,689,9 82,122. 20
合计	42,722, 869,558 .18	100.00%	2,339,3 41,425. 71	5.48%	40,383, 528,132 .47	37,418, 491,322 .73	100.00%	2,021,8 22,621. 70	5.40%	35,396, 668,701 .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川美佳华置 业有限公司			48,247,631.7 9	48,247,631.7 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恒大智能汽车 （广东）有限 公司	33,324,656.6 5	33,324,656.6 5	33,324,656.6 5	33,324,656.6 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新疆嘉禧源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777,018.0 0	20,777,018.0 0	23,627,676.5 4	23,627,676.5 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州新发实业 有限公司新都 项目部	15,478,412.5 3	15,478,412.5 3	14,992,312.5 3	14,992,312.5 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开平市水口珠 影文体产业有 限公司	10,839,054.4 4	10,839,054.4 4	14,466,529.3 1	14,466,529.3 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儋州盛邦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13,933,706.0 3	13,933,706.0 3	14,433,706.0 3	14,433,706.0 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三亚鹿回头旅 游区开发有限 公司	12,306,544.8 3	12,306,544.8 3	12,306,544.8 3	12,306,544.8 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汕头市潮阳区 潮邑供水有限 公司	12,795,711.1 3	12,795,711.1 3	11,835,706.6 3	11,835,706.6 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四川夹江千佛 岩水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369,553.4 5	10,369,553.4 5	10,369,553.4 5	10,369,553.4 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州名盛房地 产实业有限公 司	14,395,011.5 2	14,395,011.5 2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 项计提小计	100,362,112. 45	97,269,649.1 8	65,224,900.5 0	63,121,775.3 9	96.78%	预期无法全额 收回
合计	244,581,781. 03	241,489,317. 76	248,829,218. 26	246,726,093. 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工程结算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35,483,281.44	755,887,081.35	2.50%
1—2 年	3,590,485,550.74	251,333,988.62	7.00%
2—3 年	1,535,250,271.53	230,287,540.76	15.00%
3—4 年	1,055,531,573.42	211,106,314.70	20.00%
4—5 年	562,088,952.51	224,835,580.97	40.00%
5 年以上	490,887,871.23	245,443,936.25	50.00%
合计	37,469,727,500.87	1,918,894,442.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75,864,018.00	16,758,640.14	1.00%
1—2 年	919,666,460.35	45,983,323.04	5.00%
2—3 年	406,946,994.06	28,486,289.57	7.00%
3—4 年	94,537,434.84	9,453,743.49	10.00%
4—5 年	58,995,682.88	8,849,352.43	15.00%
5 年以上	440,000.00	88,000.00	20.00%
合计	3,156,450,590.13	109,619,34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9,571,278.41	12,895,712.85	1.00%
1—2 年	322,778,590.48	16,138,929.22	5.00%
2—3 年	151,398,219.52	15,139,821.98	10.00%
3—4 年	58,423,993.78	8,763,599.11	15.00%
4—5 年	8,408,027.28	2,522,408.19	30.00%
5 年以上	17,282,139.45	8,641,069.89	50.00%
合计	1,847,862,248.92	64,101,541.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489,317.76	61,198,347.28	1,316,802.65	37,415,561.75	17,229,207.49	246,726,09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333,303.94	298,081,956.38		3,029,135.25	17,229,207.49	2,092,615,332.56
合计	2,021,822,621.70	359,280,303.66	1,316,802.65	40,444,697.00	0.00	2,339,341,425.7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444,69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6,794,628.74	1,480,100,459.63	2,486,895,088.37	2.94%	85,671,088.98
第二名	10,850,726.02	1,703,218,745.87	1,714,069,471.89	2.03%	17,670,373.64
第三名	73,203,786.60	1,631,858,988.78	1,705,062,775.38	2.02%	19,869,487.99
第四名		1,379,079,315.73	1,379,079,315.73	1.63%	13,790,793.16
第五名	247,047,027.25	879,598,429.12	1,126,645,456.37	1.33%	27,252,765.38
合计	1,337,896,168.61	7,073,855,939.13	8,411,752,107.74	9.95%	164,254,509.15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3,306,274,444.61	165,278,481.35	3,140,995,963.26	3,302,027,478.58	165,101,373.93	3,136,926,104.65
建造合同形成	29,975,555,170.97	459,707,244.58	29,515,847,926.39	29,442,806,247.49	441,642,093.71	29,001,164,153.78
其他产品销售	271,112,279.	2,711,122.80	268,401,157.	232,968.72	2,329.69	230,639.03

	89		09			
合计	33,552,941.895.47	627,696,848.73	32,925,245,046.74	32,745,066,694.79	606,745,797.33	32,138,320,897.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质保金	177,107.42			
建造合同形成	18,018,972.55	46,178.32		
其他产品销售	2,708,793.11			
合计	20,904,873.08	46,178.32		——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9,511,776.06	9,511,776.06	9,511,776.06	9,511,776.0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惠来县蜈蚣岭水库管理所			612,348.58	612,348.5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海丰县东溪水闸管理所			92,469.02	92,469.0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9,511,776.06	9,511,776.06	10,216,593.66	10,216,593.66	100.00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180,091.69	140,278,254.11
应收账款	3,736,868.00	
合计	74,916,959.69	140,278,254.11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4,287,567.04	34,287,567.04
应收股利	1,200,000.00	876,177.10
其他应收款	1,488,978,528.64	1,661,637,392.73
合计	1,524,466,095.68	1,696,801,136.8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34,809,712.73	34,809,712.73
减：坏账准备	-522,145.69	-522,145.69
合计	34,287,567.04	34,287,567.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145.69			522,145.6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145.69			522,145.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利息	522,145.69					522,145.69
合计	522,145.69					522,145.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及合营单位股利	1,200,000.00	876,177.10
合计	1,200,000.00	876,177.1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51,053,947.52	968,507,064.75
其他往来款	973,804,609.21	999,494,453.26
备用金	12,029,556.85	11,377,697.61
征地拆迁款	10,000,000.00	32,662,552.66
合计	1,846,888,113.58	2,012,041,768.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489,764.30	771,813,180.98
1 至 2 年	366,201,329.89	408,803,784.59
2 至 3 年	330,931,657.57	361,366,097.91
3 年以上	723,265,361.82	470,058,704.80
3 至 4 年	309,433,689.29	152,114,987.82
4 至 5 年	108,940,015.41	11,222,773.86
5 年以上	304,891,657.12	306,720,943.12
合计	1,846,888,113.58	2,012,041,768.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804,397.16	11.47%	183,164,397.16	86.48%	28,640,000.00	214,480,129.57	10.66%	185,840,129.57	86.65%	28,64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083,716.42	88.53%	174,745,187.78	10.69%	1,460,338,528.64	1,797,561,638.71	89.34%	164,564,245.98	9.15%	1,632,997,392.73
其中：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	962,835,843.95	52.13%	48,141,792.21	5.00%	914,694,051.74	1,041,769,703.39	51.78%	52,088,485.18	5.00%	989,681,218.21

押金										
组合 2：其他	672,247,872.47	36.40%	126,603,395.57	18.83%	545,644,476.90	755,791,935.32	37.56%	112,475,760.80	14.88%	643,316,174.52
合计	1,846,888,113.58	100.00%	357,909,584.94	19.38%	1,488,978,528.64	2,012,041,768.28	100.00%	350,404,375.55	17.42%	1,661,637,392.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托里县国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00,000.00	7,160,000.00	35,800,000.00	7,160,000.00	2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广州市瑜丰贸易有限公司	34,559,427.23	34,559,427.23	34,559,427.23	34,559,427.23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深圳市创铭泰贸易有限公司	16,032,298.54	16,032,298.54	16,032,298.54	16,032,298.54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深圳市盛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207,562.62	10,207,562.62	10,207,562.62	10,207,562.62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其他不重大单项计提小计	77,705,400.75	77,705,400.75	75,029,668.34	75,029,668.34	100.00%	根据未来可收回性
合计	214,480,129.57	185,840,129.57	211,804,397.16	183,164,39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962,835,843.95	48,141,792.21	5.00%
合计	962,835,843.95	48,141,792.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361,577.12	3,380,424.35	1.50%
1—2 年	152,893,732.23	7,644,686.73	5.00%
2—3 年	77,424,692.11	7,742,469.34	10.00%
3—4 年	55,992,530.12	16,797,759.04	30.00%
4—5 年	35,380,983.20	15,921,442.46	45.00%
5 年以上	125,194,357.69	75,116,613.65	60.00%
合计	672,247,872.47	126,603,395.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110,938.53	10,453,307.45	185,840,129.57	350,404,375.5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1,834,586.97	-1,834,236.97	-350.00	
本期计提	10,177,256.32	215,646.20	4,005,285.00	14,398,187.52
本期转回			4,794,906.16	4,794,906.16
本期核销	200,000.00		1,885,761.25	2,085,761.25
其他变动	-12,310.72			-12,310.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910,471.10	8,834,716.68	183,164,397.16	357,909,584.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840,129.57	4,005,285.00	4,794,906.16	1,885,761.25	-350.00	183,164,39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564,245.98	10,392,902.52		200,000.00	-11,960.72	174,745,187.78
合计	350,404,375.55	14,398,187.52	4,794,906.16	2,085,761.25	-12,310.72	357,909,584.94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85,761.2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85,000,000.00	2至4年	4.60%	4,250,0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78,042,030.80	1至4年	4.23%	3,902,101.54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3至4年	2.71%	2,500,0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40,604,600.00	3至4年	2.20%	2,030,230.00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5,800,000.00	2至3年	1.94%	7,160,000.00
合计		289,446,630.80		15.68%	19,842,331.54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4,203,268.99	72.29%	982,285,817.43	78.40%
1至2年	252,170,845.34	16.66%	118,745,667.77	9.48%
2至3年	52,513,801.16	3.47%	96,117,021.26	7.67%
3年以上	114,710,494.96	7.58%	55,714,523.76	4.45%
合计	1,513,598,410.45		1,252,863,030.2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00.00	3-4年	征地未完成，项目未开工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59,584.77	1-2年	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定期扣回，目前尚未扣完。
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6,519,831.59	3-4年	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定期扣回，目前尚未扣完。
合 计	64,089,416.36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0,038,619.03	11.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812,908.44		373,812,908.44	368,792,230.96		368,792,230.96
在产品	131,186,709.91		131,186,709.91	58,656,003.74		58,656,003.74
库存商品	155,919,742.04	694,278.00	155,225,464.04	195,734,663.12	694,278.00	195,040,385.12
周转材料	66,283,867.70		66,283,867.70	69,086,707.05		69,086,707.05
发出商品	15,836,535.66		15,836,535.66	29,414,847.94		29,414,847.94
委托加工物资	6,249,044.45		6,249,044.45	18,955,504.69		18,955,504.69
其他	54,362,607.29		54,362,607.29	40,605,077.13		40,605,077.13
合计	803,651,415.49	694,278.00	802,957,137.49	781,245,034.63	694,278.00	780,550,756.6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94,278.00					694,278.00
合计	694,278.00					694,278.00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7,700,000.00	227,700,000.00
合计	227,700,000.00	227,7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590,773,966.90	356,870,181.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04,904,964.53	2,456,828,705.62
其他	16,370,971.06	42,387,702.97
合计	2,912,049,902.49	2,856,086,589.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172,900.00	2,350,906.56		2,350,906.56			非交易性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5,890,000.00	55,890,000.00						非交易性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21,400,000.00	321,400,000.00						非交易性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252,000,000.00						非交易性
其他	16,810,309.96	14,760,309.96		2,743,950.45		2,743,950.45	2,035,047.00	非交易性
合计	674,100,309.96	719,223,209.96	2,350,906.56	2,743,950.45	2,350,906.56	2,743,950.45	2,035,047.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50,906.56		收回投资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50,906.56		2,350,906.56	非交易性	收回投资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性	
其他	2,035,047.00		2,743,950.45		非交易性	
合计	2,035,047.00	2,350,906.56	2,743,950.45	2,350,906.56	非交易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款项	279,958,863.39	3,874,960.13	276,083,903.26	302,318,367.00	4,220,379.15	298,097,987.85	
合计	279,958,863.39	3,874,960.13	276,083,903.26	302,318,367.00	4,220,379.15	298,097,98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20,379.15			4,220,379.1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5,419.02			-345,419.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74,960.13			3,874,960.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BT 项目款项	4,220,379.15	-345,419.02				3,874,960.13
合计	4,220,379.15	-345,419.02				3,874,960.13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7,341,144.76		45,571,400.00		-14,518,615.98						678,393,928.78	
其他联营企业	833,462,840.00		14,941,000.00	113,000,000.00	16,560,995.01			13,346,112.08			738,618,722.93	
小计	1,480,803,984.76		60,512,400.00	113,000,000.00	2,042,379.03			13,346,112.08			1,417,012,651.71	
合计	1,480,803,984.76		60,512,400.00	113,000,000.00	2,042,379.03			13,346,112.08			1,417,012,651.7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10,584.12			21,810,58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35,825.85			33,235,825.85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3,235,825.85			33,235,825.8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046,409.97			55,046,409.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78,707.60			5,278,70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05,174.73			13,205,174.73
（1）计提或摊销	1,861,953.99			1,861,953.9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343,220.74			11,343,22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83,882.33			18,483,882.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62,527.64			36,562,52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31,876.52			16,531,876.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88,542,134.52	16,493,780,600.86
固定资产清理	331,008.28	776,371.38
合计	20,788,873,142.80	16,494,556,972.2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8,464,669.47	2,814,637,297.71	308,917,988.76	1,191,128,020.85	29,709,467.64	2,269,823,448.44	260,739,561.95	120,076,916.36	4,645,564,311.96	9,395,812,179.69	23,564,873,86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001,267.23	308,165,459.64	21,990,004.60	82,433,246.62	682,831.85	3,790,605.18	12,214,556.73	12,075,354.86	109,679,815.75	4,706,943.703.62	5,755,976.846.08
1) 购置	17,435,357.46	64,908,183.87	21,598,737.31	68,450,743.04	682,831.85	3,790,605.18	9,707,403.04	7,814,524.66	3,317,789.39	75,794,584.13	273,500,759.9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0,565,909.77			9,502,565.41			263,716.80	4,260,830.20	51,779,690.10	4,631,149.119.49	5,177,521,831.77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部报表折算差额		754,930.13	391,267.29				2,610.46				1,148,807.88
其他增加		242,502,345.64		4,479,938.17			2,240,826.43		54,582,336.26		303,805,44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26,179.87	18,191,950.01	120,916,126.09	24,995,941.78	2,328,311.49	4,855,134.39	5,729,360.27	19,620,839.43		5,398,205.80	268,662,049.13
1) 处置或报废	3,167,225.55	18,191,950.01	9,795,750.21	24,995,941.78	2,146,719.05	3,118,337.34	5,729,360.27	3,647,747.95			70,793,032.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3,235,825.85										33,235,825.85
其他减少	30,223,128.47		111,120,375.88		181,592.44	1,736,797.05		15,973,091.48		5,398,205.80	164,633,191.12
4. 期末余额	2,959,839,756.83	3,104,610,807.34	209,991,867.27	1,248,565,325.69	28,063,988.00	2,268,758,919.23	267,224,758.41	112,531,431.79	4,755,244,127.71	14,097,357,677.51	29,052,188,659.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4,458,703.36	1,789,162,611.42	203,107,983.98	535,775,853.35	21,178,781.34	808,968,329.84	148,898,051.32	63,260,918.57	1,618,176,493.79	1,047,280,700.88	7,070,268,42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02,914.61	267,560,589.22	20,200,829.77	106,866,896.87	1,561,544.92	52,512,203.20	15,146,147.52	9,618,066.48	224,140,591.14	582,466,630.04	1,362,176,413.77
1) 计提	82,102,914.61	153,083,172.22	19,828,072.90	103,122,820.51	1,561,544.92	51,163,466.01	3,744,157.07	9,618,066.48	223,492,241.28	582,466,630.04	1,230,183,086.04
外部报表折算差额		648,281.77	372,756.87				2,046.17				1,023,084.81
其他增加		113,829,135.23		3,744,076.36		1,348,737.19	11,399,944.28		648,349.86		130,970,24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69,724.78	16,626,353.54	83,190,739.61	22,986,971.02	2,179,469.98	1,732,442.23	5,128,524.52	10,238,486.57		1,449,042.00	175,301,754.25
1) 处置或报废	1,695,915.82	16,626,353.54	9,304,356.00	22,986,971.02	2,060,850.29	1,732,442.23	5,128,524.52	3,477,512.29			63,012,925.7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343,220.74										11,343,220.74
其他减少	18,730,588.22		73,886,383.61		118,619.69			6,760,974.28		1,449,042.00	100,945,607.80
4. 期末余额	884,791,893.19	2,040,096,847.10	140,118,074.14	619,655,779.20	20,560,856.28	859,748,090.81	158,915,674.32	62,640,498.48	1,842,317,084.93	1,628,298,288.92	8,257,143,087.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22,734.62		127,897.24			74,202.26				824,83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4,231.22		4,234,372.55							5,678,603.77
1) 计提		1,444,231.22		4,234,372.55							5,678,60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2,066,965.84		4,362,269.79			74,202.26				6,503,437.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5,047,863.64	1,062,446,994.40	69,873,793.13	624,547,276.70	7,503,131.72	1,409,010,828.42	108,234,881.83	49,890,933.31	2,912,927,042.78	12,469,059,388.59	20,788,542,13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4,005,966.11	1,024,851,951.67	105,810,004.78	655,224,270.26	8,530,686.30	1,460,855,118.60	111,767,308.37	56,815,997.79	3,027,387,818.17	8,348,531,478.81	16,493,780,600.8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090,325.76
生产设备	52,227,789.29
其他固定资产	5,629.86
合 计	147,323,744.9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2,268,142.52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 计	192,268,142.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械设备	306,823.89	
车辆报废	3,133.89	105,700.50
活动板房报废		670,670.88
其他	21,050.50	
合计	331,008.28	776,371.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71,310,057.50	5,463,980,489.02
合计	2,371,310,057.50	5,463,980,489.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普定县来腰鼓10万千瓦风电项目	317,013,342.12		317,013,342.12	208,190,422.46		208,190,422.46

粤水电伽师县 50 万千瓦光伏 治沙项目	202, 403, 629. 97		202, 403, 629. 97	200, 202, 953. 92		200, 202, 953. 92
云浮云城区腰 古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	210, 100, 384. 24		210, 100, 384. 24	17, 480, 292. 3 4		17, 480, 292. 3 4
粤水电兰州新 区 100 兆瓦集 中式光伏发电 项目	278, 990, 085. 65		278, 990, 085. 65	809, 564. 45		809, 564. 45
粤水电巴楚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配套 储能和 80 万 千瓦市场化并 网光伏发电项 目	921, 134. 45		921, 134. 45	1, 860, 023, 45 9. 12		1, 860, 023, 45 9. 12
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 储一体化项目	37, 865, 481. 5 0		37, 865, 481. 5 0	1, 585, 225, 87 8. 12		1, 585, 225, 87 8. 12
嘉峪关粤水电 能源有限公司 110 兆瓦光伏 发电项目				382, 162, 901. 01		382, 162, 901. 01
粤水电科技创 新中心总部项 目				337, 023, 364. 87		337, 023, 364. 87
其他工程	1, 354, 595, 09 6. 00	30, 579, 096. 4 3	1, 324, 015, 99 9. 57	903, 440, 749. 16	30, 579, 096. 4 3	872, 861, 652. 73
合计	2, 401, 889, 15 3. 93	30, 579, 096. 4 3	2, 371, 310, 05 7. 50	5, 494, 559, 58 5. 45	30, 579, 096. 4 3	5, 463, 980, 48 9. 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普定 县来 腰鼓 10 万 千瓦 风电 项目	519, 9 57, 80 0. 00	208, 1 90, 42 2. 46	160, 6 02, 60 9. 76	51, 77 9, 690 . 10		317, 0 13, 34 2. 12	60. 97 %	60. 97 %	9, 481 , 341. 61	7, 181 , 423. 86	2. 75%	其他
粤水 电伽 师县 50 万 千瓦 光伏	1, 850 , 022, 500. 0 0	200, 2 02, 95 3. 92	2, 200 , 676. 05			202, 4 03, 62 9. 97	10. 94 %	10. 94 %				其他

治沙项目												
云浮云城区腰古100MW200MWh储能项目	268,886,100.00	17,480,292.34	205,577,130.21	12,957,038.31		210,100,384.24	78.14%	78.14%	3,005,131.37	3,005,131.37	3.20%	其他
粤水电兰州新区100兆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43,783,000.00	809,564.45	278,180,521.20			278,990,085.65	81.15%	81.15%	2,696,727.30	2,696,727.30	2.57%	其他
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5,195,554,700.00	1,860,023,459.12	176,455,969.49	2,035,558,294.16		921,134.45	90.00%	90.00%	76,307,078.12	9,515,820.24	2.65%	其他
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12,223,378,400.00	1,585,225,878.12	217,046,523.60	1,764,406,920.22		37,865,481.50	30.00%	30.00%	54,532,213.45	38,413,793.72	2.65%	其他
嘉峪关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47,959,000.00	382,162,901.01	54,133,576.43	436,296,477.44			100.00%	100.00%	723,090.53	723,090.53	2.83%	其他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总部项目	487,570,000.00	337,023,364.87	30,574,931.28	367,598,296.15			100.00%	100.00%	8,763,842.55	6,936,773.94	3.00%	其他
合计	21,437,111,500.00	4,591,118,836.29	1,124,771,938.02	4,668,596,716.38		1,047,294,057.93			155,509,424.93	68,472,760.9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087,074.61	272,374,034.65	828,387,434.17	1,162,613.35	1,173,011,15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77,507.02	99,740,202.84	125,373,779.03		280,591,488.89
租赁	55,477,507.02	99,740,202.84	125,373,779.03		280,591,48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868.55	45,245,574.40	528,360,794.18		573,742,237.13
租赁到期	135,868.55	37,912,801.45	49,733,097.37		87,781,767.37
租赁变更		7,212,476.91	81,838,577.01		89,051,053.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296.04			120,296.04
其他			396,789,119.80		396,789,119.80
4. 期末余额	126,428,713.08	326,868,663.09	425,400,419.02	1,162,613.35	879,860,40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42,847.82	89,431,713.11	346,481,624.88	274,899.64	450,231,08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32,463.99	48,584,157.42	108,413,726.15	232,522.56	179,662,870.12
(1) 计提	22,432,463.99	48,584,157.42	108,413,726.15	232,522.56	179,662,87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93,750.67	288,184,014.96		325,277,765.63
(1) 处置					
租赁到期		35,451,512.30	83,230,682.13		118,682,194.43
租赁变更		1,594,119.95			1,594,119.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18.42			48,118.42
其他			204,953,332.83		204,953,332.83

4. 期末余额	36,475,311.81	100,922,119.86	166,711,336.07	507,422.20	304,616,189.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953,401.27	225,946,543.23	258,689,082.95	655,191.15	575,244,21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44,226.79	182,942,321.54	481,905,809.29	887,713.71	722,780,071.33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5,219,620.53	15,608,654.86		71,283,549.43	2,306,971,098.91	2,879,082,92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391,804.01	10,304,119.08		11,956,613.79	19,570,150.63	171,222,687.51
（1）购置	129,353,333.44	119,801.92		5,723,603.20	17,540,150.63	152,736,889.19
（2）内部研发		10,184,317.16		6,233,010.59		16,417,327.75
（3）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8,470.57				2,030,000.00	2,068,47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2,090.15	1,120,943.92	3,553,034.07

（1）处置				2,432,090.15	476,500.00	2,908,590.15
其他原因减少					644,443.92	644,443.92
4. 期末余额	614,611,424.54	25,912,773.94		80,808,073.07	2,325,420,305.62	3,046,752,577.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774,968.75	1,025,066.74		37,977,159.36	184,722,663.38	320,499,85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75,191.42	1,600,283.36		8,537,471.76	70,575,805.27	95,088,751.81
（1）计提	14,375,191.42	1,600,283.36		8,537,471.76	70,575,805.27	95,088,75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754,923.09	31,766.67	786,689.76
（1）处置				754,923.09	31,766.67	786,689.76
4. 期末余额	111,150,160.17	2,625,350.10		45,759,708.03	255,266,701.98	414,801,92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461,264.37	23,287,423.84		35,048,365.04	2,070,153,603.64	2,631,950,65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444,651.78	14,583,588.12		33,306,390.07	2,122,248,435.53	2,558,583,065.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88%。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5,605,966.03					5,605,966.0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四个资产组，各资产组均为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这四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组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9,801.78	823,134.05
产品销售资产组	1,028,665.35	1,028,665.35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18,177,645.24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4,567,498.90	
合 计	24,606,745.32	5,605,966.03	19,000,779.29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发电资产组	497,464,832.08	596,884,572.26		2025 年-2029 年（后续为稳定期）	增长率：0%-5%，利润率：17.94%-24.5%	增长率：0%，利润率：24.5%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
设计服务资产组	8,671,561.96	52,355,817.35		2025 年-2029 年（后续为稳定期）	增长率：2%-8%，利润率：9.71%-12.41%	增长率：0%，利润率：12.41%	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
合计	506,136,394.04	649,240,389.61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形成商誉的主体无业绩对赌。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房屋	35,347,214.19	29,909,035.65	20,386,598.87		44,869,650.97
房屋装修费	33,487,313.33	25,293,200.46	13,939,691.49		44,840,822.30
汇集站摊销	17,651,337.58		1,744,567.56		15,906,770.02
工程团体保险	30,743,086.76	11,136,666.32	11,447,600.88		30,432,152.20
其他	29,575,414.35	26,992,589.51	22,145,778.90		34,422,224.96
合计	146,804,366.21	93,331,491.94	69,664,237.70		170,471,620.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5,191,522.54	509,515,402.02	3,061,264,974.88	467,080,29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6,213.20	252,931.98	479,497.01	77,717.46
可抵扣亏损	299,413,503.59	45,695,271.25	105,370,355.13	16,184,362.94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75,036,776.81	30,121,569.52	255,000,519.27	38,987,683.24
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2,005,195.61	3,300,779.34	22,083,140.45	3,312,471.07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5,400,000.00	1,350,000.00	4,143,973.54	891,596.03
已申报纳税但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826,000.00	873,900.00	6,859,200.00	1,028,880.0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021,711.49	2,853,256.72	16,857,721.80	2,528,658.27
合计	3,963,580,923.24	593,963,110.83	3,472,059,382.08	530,091,668.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073,075.93	5,287,736.67	27,880,212.97	5,069,758.6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58,270.84	389,567.71	2,680,448.04	402,067.21
尚未摊销的使用权资产	168,656,320.77	26,936,071.41	273,285,896.07	37,838,054.89
其他应纳税差异	36,535,753.12	5,480,362.97	66,923,102.26	10,038,465.34

合计	241,823,420.66	38,093,738.76	370,769,659.34	53,348,346.1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963,110.83		530,091,66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3,738.76		53,348,346.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655,497.61	222,426,386.74
可抵扣亏损	977,974,214.07	878,936,214.10
合计	1,252,629,711.68	1,101,362,600.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94,645,966.37	
2025 年	154,013,657.39	156,533,730.01	
2026 年	103,903,988.07	103,903,988.07	
2027 年	127,462,032.16	143,441,674.56	
2028 年	258,194,909.70	258,194,909.70	
2029 年	233,692,251.55	35,318,563.45	
2030 年	24,023,768.58	24,023,768.58	
2031 年	38,114,444.50	38,114,444.50	
2032 年	18,376,580.34	18,376,580.34	
2033 年	6,382,588.52	6,382,588.52	
2034 年	13,809,993.26		
合计	977,974,214.07	878,936,214.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83,410,173.43	108,941,780.73	2,074,468,392.70	3,548,067,524.79	117,073,986.51	3,430,993,538.28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	611,319,096.44		611,319,096.44	433,645,394.15		433,645,394.15
一年以上的大	50,000,000.0		50,000,000.0	569,112,100.		569,112,100.

额定期存单	0		0	00		00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101,182,841.58		101,182,841.58	118,261,719.64		118,261,719.64
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6,003,769,381.73	60,037,692.82	5,943,731,688.91	4,346,664,478.55	43,466,311.55	4,303,198,167.00
合计	8,949,681,493.18	168,979,473.55	8,780,702,019.63	9,015,751,217.13	160,540,298.06	8,855,210,919.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9,060,291.92	1,669,060,291.92	其他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基金/房改基金、三方监管户等原因	1,609,659,392.97	1,609,659,392.97	其他	司法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住房基金/房改基金、三方监管户等原因
应收票据	242,133,954.12	242,133,954.12	其他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44,918,065.96	144,918,065.96	其他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118,625,325.88	58,005,590.27	抵押	资产抵押融资	341,354,566.59	190,525,544.54	抵押	资产抵押融资
在建工程					337,023,364.87	337,023,364.87	抵押	资产抵押融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982,726.84	4,086,702,922.56	抵押	资产抵押融资	4,191,428,122.30	4,149,513,841.08	抵押	资产抵押融资
合计	6,157,802,298.76	6,055,902,758.87			6,624,383,512.69	6,431,640,209.42		

其他说明：

• 收益权受限制的情况

项 目	受限原因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87,870,326.16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889,66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0,511,057.91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204,743,7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711,942,873.2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69,260,319.35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65,748,191.88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奇台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40,000,000.00 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	子公司金塔县粤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84,452,710.89 元。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	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借款 430,192,112.78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64,000,000.0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784,689,196.82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23,268,800.0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韶关市翁源县东华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302,336,544.34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哈密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34,460,202.29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81,25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61,313,947.33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84,853,375.2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60,126,934.77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滨州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63,284,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87,947,5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新疆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10,00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莎车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8,177,172.2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疏附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0,446,298.8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879,098,687.86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柯坪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14,65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汝城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86,510,797.86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珠海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0,281,073.41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33,527,511.54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云浮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0,760,1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95,00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临高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95,560,987.88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乌什县粤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328,324,182.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嘉峪关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353,039,63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普定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70,668,527.79 元。
西洞庭沙河治理 PPP 项目收益权	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110,752,600.0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1,104,846,362.6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590,186,181.6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885,558,140.84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白云区治理项目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534,082,656.5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博白县粤水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31,916,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佛山高明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30,214,629.09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民乐县锦世羊湖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93,666,474.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0,989,390.14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翁源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7,450,000.00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兴宁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7,765,309.18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罗定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3,085,197.41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9,181,045.36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临汾市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1,459,992.42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仁化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21,669,448.05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 38,48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9,556,387.70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兰州粤水电源有限公司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69,920,030.93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子公司宁国市东投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5,692,949.24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广州增城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891,698.18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韶关市粤水电源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61,352,606.24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文昌旭能光伏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4,188,680.83 元。
电费收费权	子公司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源有限公司取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16,815.80 元。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316,677.08	
信用借款	7,070,719,802.70	6,083,762,922.69
票据贴现	948,698,827.66	820,668,5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20,435.95	10,105,201.05
合计	8,035,355,743.39	6,914,536,663.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6,568,490.03	203,351,462.48
银行承兑汇票	754,578,569.92	1,160,904,418.29
合计	991,147,059.95	1,364,255,880.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8,742,712,782.15	39,102,825,428.11
应付材料款	17,807,908,667.66	16,289,320,095.73
应付设备款	995,850,148.30	940,356,067.49
应付其他款	4,645,129,015.36	4,285,407,287.40
合计	62,191,600,613.47	60,617,908,878.73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6,342,487.92	27,168,631.02
其他应付款	4,106,027,693.74	3,391,595,183.29
合计	4,132,370,181.66	3,418,763,814.3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342,487.92	27,168,631.02

合计	26,342,487.92	27,168,631.02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112,868,780.34	1,298,157,060.96
保证金	902,297,812.17	719,067,912.97
工程质保金	893,186,695.61	928,127,752.80
五险二金	49,339,545.27	101,282,584.81
押金	30,177,404.53	54,496,350.99
其他	118,157,455.82	290,463,520.76
合计	4,106,027,693.74	3,391,595,183.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鹏裕建设有限公司	42,313,692.77	质保金，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2,313,692.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930,592.77	8,429,455.81
预收其他	14,805.00	1,929,424.27
合计	10,945,397.77	10,358,880.08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9,075,391,786.53	16,237,836,238.31
预收货款	72,660,912.15	37,830,271.47
预收设计款	5,972,773.03	690,585.93
其他合同负债	1,625,255.39	138,901.05
合计	19,155,650,727.10	16,276,495,996.76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021,280.04	3,318,315,232.22	3,320,781,768.72	125,554,74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333.28	419,657,657.90	416,827,615.14	3,488,376.04
三、辞退福利		1,701,710.75	1,701,710.75	
合计	128,679,613.32	3,739,674,600.87	3,739,311,094.61	129,043,119.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55,308.12	2,613,452,950.73	2,612,620,666.37	102,887,592.48
2、职工福利费	49,380.67	101,906,947.12	101,955,627.79	700.00
3、社会保险费	271,744.52	123,963,294.36	123,962,900.80	272,13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849.60	108,917,944.54	108,922,184.15	220,609.99
工伤保险费	23,643.39	14,984,518.23	14,982,097.80	26,063.82
生育保险费	23,251.53	60,831.59	58,618.85	25,464.27
4、住房公积金	465,504.45	261,213,264.28	261,226,304.03	452,464.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41,161.34	66,182,591.63	66,409,970.71	20,213,782.26
补充保险费	2,212.74	87,368,360.65	87,370,468.81	104.58
其他短期薪酬	4,735,968.20	64,227,823.45	67,235,830.21	1,727,961.44
合计	128,021,280.04	3,318,315,232.22	3,320,781,768.72	125,554,74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560.50	259,528,248.65	259,573,416.20	194,392.95
2、失业保险费	103,149.94	13,592,055.97	13,590,261.35	104,944.56
3、企业年金缴费	315,622.84	146,537,353.28	143,663,937.59	3,189,038.53
合计	658,333.28	419,657,657.90	416,827,615.14	3,488,376.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7,032,970.92	272,877,643.67
企业所得税	144,087,963.99	172,659,318.47
个人所得税	31,115,262.28	37,803,95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57,771.41	30,761,925.28
土地增值税	154,028,447.47	184,272,244.5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87,821.92	20,668,524.36
房产税	4,243,461.47	2,429,311.59
土地使用税	208,937.23	353,045.50
印花税	1,053,447.48	2,334,026.81
其他税费	4,659,084.90	10,365,890.76
合计	733,575,169.07	734,525,886.8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292,074.45	3,483,495,416.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69,929.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796,057.63	92,277,22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39,156.22	2,193,677.95
合计	2,131,527,288.30	3,598,536,252.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779,389,041.03	3,345,039,984.86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333,216,542.08	144,918,065.96
其他	8,000,387.05	14,830,496.70
合计	4,120,605,970.16	3,504,788,547.52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142,019,086.92	10,996,661,525.23
抵押借款	346,855,988.43	270,764,341.61
保证借款	2,778,370,841.44	3,510,001,250.04
信用借款	5,361,562,044.64	3,086,708,306.28
组合借款	2,906,725,906.41	6,778,444,095.14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512,139.21	21,026,943.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292,074.45	-3,483,495,416.39
合计	23,539,753,932.60	21,180,111,045.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694,739,330.47	774,262,312.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018,476.37	-95,496,306.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796,057.63	-92,277,228.63
合计	464,924,796.47	586,488,777.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9,957,324.96	244,654,845.12
专项应付款	320,206,931.41	342,674,871.32
合计	560,164,256.37	587,329,716.4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租赁款		20,569,929.42

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款	258,854,000.00	266,222,000.00
应付长期款项	2,140,211.11	2,183,731.1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36,886.15	-23,750,885.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69,929.42
合计	239,957,324.96	244,654,845.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80,590,000.00			80,590,000.00	
财政专项拨款	6,491,745.64	2,641,964.76	6,079,585.66	3,054,124.74	
东圃地块拆迁款	243,582,245.44	3,661,044.00	22,541,363.01	224,701,926.43	
其他专项应付款	12,010,880.24		150,000.00	11,860,880.24	
合计	342,674,871.32	6,303,008.76	28,770,948.67	320,206,931.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4,512,855.49	5,720,983.79
合计	4,512,855.49	5,720,983.79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589,286.13	12,939,130.70	
产品质量保证	12,976,945.12	10,894,188.1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634,184.76	9,144,009.75	
预计设备维修费	54,039,191.96	39,885,043.56	
合计	95,239,607.97	72,862,372.1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4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09,289.98		3,928,791.00	21,280,498.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09,289.98		3,928,791.00	21,280,498.98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3,362,079.29	159,841,740.42
其他		558,702.00
合计	153,362,079.29	160,400,442.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54,393,242.00						3,754,393,242.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62,657,983.55	12,632,091.99		2,875,290,075.54
其他资本公积	36,057,521.41			36,057,521.41
合计	2,898,715,504.96	12,632,091.99		2,911,347,596.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少数股东溢价出资，以及对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所形成。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4,185,056 .00	2,350,906 .56		2,350,906 .56				- 4,185,056 .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4,185,056 .00	2,350,906 .56		2,350,906 .56				- 4,185,056 .0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473,133 .43	1,516,269 .52		- 494,690.4 4		2,010,959 .96		3,484,093 .39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473,133 .43	1,516,269 .52		- 494,690.4 4		2,010,959 .96		3,484,093 .39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711,922 .57	3,867,176 .08		1,856,216 .12		2,010,959 .96		- 700,962.6 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4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8,731,037.99	1,569,141,966.27	1,425,915,358.36	631,957,645.90
合计	488,731,037.99	1,569,141,966.27	1,425,915,358.36	631,957,64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建筑施工行业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4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051,246.07	55,028,195.39		360,079,441.46
其他		8,059.44		8,059.44
合计	305,051,246.07	55,036,254.83		360,087,500.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其他主要为公司于本年内对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终止确认而形成的。

4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1,448,107.10	4,622,142,433.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71,448,107.10	4,622,142,43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167,392.37	1,533,901,72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028,195.39	75,538,858.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1,930,951.88	509,057,193.75
加：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848,156.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4,504,508.88	5,571,448,107.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78,952,315.79	60,866,009,295.31	80,668,359,439.08	73,138,660,119.53
其他业务	235,705,397.03	185,146,004.48	194,750,523.18	170,100,685.93
合计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80,863,109,962.26	73,308,760,805.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其中：								
房屋工程	20,586,463,507.28	19,117,130,714.51					20,586,463,507.28	19,117,130,714.51
水利水电	14,478,719,078.67	13,456,084,677.40					14,478,719,078.67	13,456,084,677.40

市政工程	20,305,669,730.77	18,441,207,716.89					20,305,669,730.77	18,441,207,716.89
其他工程	7,185,729,621.25	6,217,974,142.11					7,185,729,621.25	6,217,974,142.11
智能装备制造	2,178,740,800.21	1,809,934,187.91					2,178,740,800.21	1,809,934,187.91
水力发电	556,428,228.33	265,879,625.70					556,428,228.33	265,879,625.70
风力发电	834,796,155.48	322,991,519.53					834,796,155.48	322,991,519.53
太阳能发电	1,084,174,475.09	707,101,851.20					1,084,174,475.09	707,101,851.2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30,893,325.92	475,896,770.38					730,893,325.92	475,896,770.38
其他业务	373,042,789.82	236,954,094.16					373,042,789.82	236,954,094.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其中：								
广东地区	56,288,682,938.47	50,606,113,524.69					56,288,682,938.47	50,606,113,524.69
新疆地区	1,709,387,736.59	1,194,713,646.52					1,709,387,736.59	1,194,713,646.52
湖南地区	918,568,293.76	768,684,986.24					918,568,293.76	768,684,986.24
其他地区	9,398,018,744.00	8,481,643,142.34					9,398,018,744.00	8,481,643,142.3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本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业务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他收入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9,653,071,100.00 元，其中，89,826,535,6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3,895,921,3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5,930,614,2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4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43,515.93	83,100,458.95
教育费附加	35,263,053.32	40,315,711.14
资源税	1,341,961.65	600,494.78
房产税	18,936,603.19	12,119,315.69
土地使用税	16,765,581.26	12,315,961.01
车船使用税	334,927.46	248,317.17
印花税	52,271,516.56	62,023,675.72
地方教育附加	23,589,159.27	28,607,240.28
其他	6,993,151.76	7,478,362.52
合计	227,439,470.40	246,809,537.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971,353.40	1,268,459,523.48
差旅费	28,931,552.88	21,662,246.37
咨询顾问中介费	86,861,063.17	64,110,101.32
办公费	111,705,030.60	124,866,611.09
折旧摊销费	127,148,057.90	108,430,898.22
招待费	35,334,121.39	32,597,710.61
其他费用	224,688,217.49	122,197,765.63
合计	1,985,639,396.83	1,742,324,856.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40,689.00	2,893,749.59
业务招待费	449,260.22	376,858.16
广告宣传费	153,734.43	50,000.00
其他	496,594.52	309,573.58
合计	4,540,278.17	3,630,181.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610,852,492.58	1,657,332,743.30
人员费用	678,540,791.11	698,887,083.38
折旧及摊销	80,220,327.88	43,333,503.77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6,120,431.28	237,748.49
其他相关费用	25,117,483.48	29,513,107.36
合计	2,400,851,526.33	2,429,304,186.3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7,076,827.54	857,481,823.90
利息收入	-240,224,170.33	-277,275,702.22
汇兑损益	-16,974,214.95	-1,858,096.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8,473,729.26	65,945,528.91
合计	718,352,171.52	644,293,554.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316,387.58	24,038,076.54
政府补助	24,975,183.37	20,951,443.77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等税收优惠	14,908,112.48	10,309,477.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6,547.88	2,101,142.90
合计	78,026,231.31	57,400,140.80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2,379.03	14,138,712.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46,702.09	27,016,69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35,047.00	
其他投资收益	1,366,324.25	-13,488,889.89
合计	10,390,452.37	27,667,475.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0,400,784.18	-393,723,652.15
合计	-370,400,784.18	-393,723,652.1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4,278.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8,603.77	-556,456.12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62,406.85
十、商誉减值损失		-4,577,300.6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904,873.08	-148,682,172.51
十二、其他	-8,439,175.49	-21,889,804.89
合计	-35,022,652.34	-181,862,419.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722,470.6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28,660.74	-677,376.6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9,198.20	308,289.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6,883.00	1,209,766.29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41,691.56
合计	1,084,741.94	5,004,841.62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485.91	2,546.00	200,485.9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462,268.94	1,351,501.21	462,268.94
违约赔偿收入	9,095,736.60	4,098,424.77	9,095,736.60
无需支付的款项	5,303,371.76	2,699,830.90	5,303,371.76
其他	2,218,874.11	14,245,180.51	2,218,874.11
合计	17,280,737.32	22,397,483.39	17,280,737.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137,328.00	4,259,400.00	4,137,328.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746,151.23	748,177.08	1,746,151.23
税收罚款及罚金	32,037,705.88	19,377,081.05	32,037,705.88
违约赔偿支出	10,306,562.00	39,151,178.43	10,306,562.00
公益性支出	15,449,088.53		15,449,088.53
其他	13,418,901.81	13,920,688.78	13,418,901.81
合计	77,095,737.45	77,456,525.34	77,095,737.4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972,569.94	382,487,53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125,524.48	-45,745,250.37
合计	274,847,045.46	336,742,287.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0,942,55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641,383.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95,869.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212,298.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9,385.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707,47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5,575.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67,375.1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1,174.76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35,673,572.14
所得税费用	274,847,045.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4。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0,224,170.33	277,275,702.22
政府补助	25,175,669.28	57,402,686.80
财政拨款		4,410,500.00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758,908,692.26	2,316,492,257.83
其他	79,723,013.90	69,944,925.47
合计	2,104,031,545.77	2,725,526,072.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927,076,827.54	681,916,423.43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92,605,220.58	965,792,545.26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057,002,343.57	2,214,333,297.67

其他	48,851,661.95	74,669,542.47
合计	2,525,536,053.64	3,936,711,80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900,000,000.00	3,460,000,000.00
其他	295.50	7,356,046.66
合计	900,000,295.50	3,467,356,046.6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900,000,000.00	3,46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3,4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600,000,000.00	3,7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3,71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4,014,244.30	7,494,671,771.10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600,000,000.00	3,710,000,000.00
合计	3,464,014,244.30	11,204,671,771.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长期应付款		540,412.17
收回贷款保证金	9,719,657.89	

合计	9,719,657.89	540,412.1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的分期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46,186,832.57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5,102,783.97
租赁付款额	148,637,128.56	456,668,398.72
合计	148,637,128.56	517,958,015.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914,536.66 3.74	8,148,221.39 5.21	961,120,074. 80	7,164,202.23 2.87	824,320,157. 49	8,035,355.74 3.39
长期借款(含 一年到期部 分)	24,663,606.4 62.27	4,141,920.56 7.69	76,084,675.3 6	3,325,565.69 8.27		25,556,046.0 07.05
租赁负债(含 一年到期部 分)	678,766,005. 67		48,591,976.9 9	148,637,128. 56		578,720,854. 10
合计	32,256,909.1 31.68	12,290,141.9 62.90	1,085,796.72 7.15	10,638,405.0 59.70	824,320,157. 49	34,170,122.6 04.54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6,095,513.29	1,610,671,89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022,652.34	181,862,419.05
信用减值损失	370,400,784.18	393,723,652.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0,183,086.04	923,712,269.9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61,953.99	880,28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662,870.12	245,729,529.99
无形资产摊销	95,088,751.81	103,737,25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64,237.70	62,170,14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741.94	-5,004,84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3,882.29	-603,32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7,076,827.54	861,004,53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0,452.37	-27,667,47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71,442.14	-47,000,49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54,607.36	1,255,24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06,380.86	67,924,00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5,292,165.39	-17,090,302,14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6,083,146.93	13,726,061,203.11
计提专项储备	1,639,857,214.13	1,358,523,52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1,130.30	2,366,677,679.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13,322,052.35	19,473,073,408.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73,073,408.55	17,993,218,03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248,643.80	1,479,855,369.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249,500.00
其中：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0,000.00
布尔津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00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7,500.00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5,000.00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97,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15,249.04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4,250.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913,322,052.35	19,473,073,408.55
其中：库存现金	398,501.20	365,98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12,923,551.15	19,472,707,426.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3,322,052.35	19,473,073,408.55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1,621,969.09
其中：美元	3,445,726.81	7.1884	24,769,262.47
欧元			
港币	290,909,863.87	0.9260	269,382,348.10
澳门元	41,109,310.25	0.8985	36,936,703.42
寮币	352,168,795.15	0.0003	105,650.64
泰铢	72,507.25	0.2126	15,415.04
菲律宾比索	132,641.02	0.1284	17,031.11
印尼盾	791,116,628.12	0.0005	395,558.31
应收账款			84,944,667.04
其中：美元	11,436,046.54	7.1884	82,206,876.95
欧元			
港币	2,956,576.77	0.9260	2,737,790.09
长期借款			53,493,154.96
其中：美元			
欧元	6,923,076.95	7.5257	52,101,000.20
港币	1,503,406.87	0.9260	1,392,154.76
其他应收款			10,195,842.18
其中：港币	10,345,291.39	0.9260	9,579,739.83
澳门元	685,701.00	0.8985	616,102.35
应付账款			132,809,793.34

其中：港币	122,600,219.99	0.9260	113,527,803.71
澳门元	21,460,199.92	0.8985	19,281,989.63
其他应付款			11,109,002.97
其中：港币	9,886,938.78	0.9260	9,155,305.31
澳门元	2,174,399.18	0.8985	1,953,697.6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 18、36、6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7,166,527.37	16,566,375.45
短期租赁费用	24,620,668.38	6,785,062.16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①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

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3,993,140.61	
设备租赁	11,143,016.46	
车辆租赁	120,329.20	
合计	25,256,486.2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615,271,833.28	1,668,492,966.13
人员费用	684,207,095.95	704,749,229.96
折旧及摊销	80,317,569.50	43,193,302.21
委外研发费用	6,120,431.28	1,129,207.85
其他	25,118,913.48	28,186,502.78
合计	2,411,035,843.49	2,445,751,208.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00,851,526.33	2,429,304,186.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184,317.16	16,447,022.6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台	6,468,641.40				6,233,010.59	75,630.81		160,000.00
工程技术开发		10,184,317.16			10,184,317.16			
合计	6,468,641.40	10,184,317.16			16,417,327.75	75,630.81		160,00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粤水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广东省广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市宝坻区粤水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
漳州东投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00
巴里坤粤水电润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00
银川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勃利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济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85.00
丽江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呼伦贝尔粤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0
白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巍山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南木林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定边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息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南海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潮州市潮安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0.00
格尔木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安顺市西秀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伊吾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00
河源市源城区东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齐齐哈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黑龙江粤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兰州新区奇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广东粤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广东建工英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00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00
广东机施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广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韶关市曲江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托里县粤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元谋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年新收购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注)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荆门一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54,815.68	3,204,980.13
布尔津粤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47,117.19	-27,732.18
广东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66,111.25	2,066,111.25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51,521.71	1,521.71
清远市连州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283.69	219,283.69
梅州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上述收购交易性质为资产收购而非业务收购，不符合企业合并的定义，即为其他方式导致的企业合并范围变动。

●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甘肃粤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湖南鑫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7,250,000.00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99.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5,000,000.00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水力发电	76.22%		投资设立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南弥勒	云南弥勒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投资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云南红河	云南红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投资设立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212,000.00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勘察设计、建设、配套设施经营及运营维护服务	90.91%		投资设立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7,250,000.00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工程施工	80.00%		投资设立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330,000.00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8.99%		投资设立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青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3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1,260,000.0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房屋建筑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6.06%	30.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广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房屋建筑物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安装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粤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建筑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粤广建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四会	广东四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房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潮州	广东潮州	房屋建筑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房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房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房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建工广	101,000,000.00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土木工程建	55.00%		同一控制下

投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0.00			筑业			企业合并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	15,135,106.04		304,452,109.8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4,426,384.32	1,340,074,471.72	9,434,500,856.04	7,430,268,374.61	684,751,889.31	8,115,020,263.92	7,508,049,050.87	1,481,629,803.55	8,989,678,854.42	7,052,806,617.65	686,998,966.60	7,739,805,584.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1,081,805.03	63,427,109.45	64,898,417.40	677,806,666.82	4,248,102,370.12	58,125,037.72	58,125,037.72	-157,487,270.41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持股比例变化使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1,409.16 元；

本公司于本年度收购子公司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持股比例变化使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85,759.91 元；

子公司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持股比例变化使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763,816.69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399,488.49	8,400,000.00	18,403,816.69	30,203,305.18
—现金	3,399,488.49	8,400,000.00	18,403,816.69	30,203,305.1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30,897.65	8,885,759.91	17,640,000.00	29,956,657.56
差额	-31,409.16	-485,759.91	763,816.69	246,647.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409.16	485,759.91	-763,816.69	-246,647.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09 号之九 6 楼 608 房	商务服务业		50.1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452,294.63	168,242,167.21
非流动资产	6,131,951,009.57	5,676,106,563.87
资产合计	6,167,403,304.20	5,844,348,731.08
流动负债	13,659,566.24	3,481,892.97
非流动负债	4,799,669,837.94	4,548,768,679.24
负债合计	4,813,329,404.18	4,552,250,572.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4,073,900.02	1,292,098,158.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8,391,023.91	647,341,177.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8,393,928.78	647,341,144.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617,584.26	48,511.36
净利润	-28,985,058.85	33,828.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985,058.85	33,828.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8,618,722.93	833,462,84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560,995.01	14,121,767.68
--综合收益总额	16,560,995.01	14,121,767.68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209,289.98			3,928,791.00		21,280,498.9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928,791.00	3,085,850.53
与收益相关	21,246,878.28	17,868,139.24
合 计	25,175,669.28	20,953,989.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84,287,861.57	3,884,715.39
应收账款	42,722,869,558.18	2,339,341,425.71
其他应收款	1,882,897,826.31	358,431,730.63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09,958,863.39	6,174,960.13
合 计	45,400,014,109.45	2,707,832,831.86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5,875,22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6,501,836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35,355,743.39			8,035,355,743.39
应付票据	991,147,059.95			991,147,059.95
应付账款	62,191,600,613.47			62,191,600,613.47
其他应付款	4,132,370,181.66			4,132,370,18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527,288.30			2,131,527,288.30

其他流动负债	4,120,605,970.16			4,120,605,970.16
长期借款		11,784,928,408.07	11,754,825,524.53	23,539,753,932.60
长期应付款			560,164,256.37	560,164,256.37
租赁负债		315,804,512.86	149,120,283.61	464,924,796.47
合 计	81,602,606,856.93	12,100,732,920.93	12,464,110,064.51	106,167,449,842.37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长期借款中存在以欧元和美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负债产生外汇收益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3,539,753,932.60 元，参见附注七、35“长期借款”。

②敏感性分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2,778.02 万元（2023 年度约 12,331.8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持有权益工具投资，但因权益性工具投资均是设立的 PPP 业务平台，因此用成本计量其价值，价格风险影响很小，该风险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影响。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100,309.96	674,100,309.96
应收款项融资			74,916,959.69	74,916,959.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9,017,269.65	749,017,269.6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综合经营	600,000.00	70.05%	70.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山河新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原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香港建筑科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茂名市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岭南智慧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慈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云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罗定市泮粤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郁南县粤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广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盈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裕源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杂志费	96,416.13		否	107,736.6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014,537.52		否	10,993,713.40
广东建工恒福物	物业费	10,892,867.23		否	7,583,048.75

业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93,746.38		否	2,300,433.8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4,074,410.40		否	33,553.72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7,471.43		否	1,290,921.48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26,207,830.66		否	34,951,156.5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3,260,948.67		否	2,334,507.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费	5,476,780.63		否	6,209,492.16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3,793,228.02		否	955,387.6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10,995.46		否	2,351,083.87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632,202.25		否	132,445.0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207,441.64		否	25,117.68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384,567.86		否	36,128,175.2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盾构机采购	136,867,764.83		否	34,029,338.11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21,943.16		否	1,875,715.24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474,205.93		否	11,976,224.27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35,643.02		否	2,098,080.65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66,985.76		否	360.0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82,100.00		否	687,544.00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1,832.00		否	33,322.24
广东建工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23,008,679.25		否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88,381.01		否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361,600.00		否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1,118,067.64		否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等	685,371.20		否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9,414.91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	物业管理费等	447,458.90		否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82,257.34		否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4,098.11		否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咨询评估费等	68,928.23		否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989.61		否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447.76		否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45,602.9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专业分包				2,590,850.93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大巴停车费				5,400.00
合 计	—	271,319,612.94		否	166,239,211.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4,188,475.73	132,537,527.75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16,833,574.93	4,116,808.19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462,043.50	14,846,271.14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3,651,815.28	177,683,630.54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38,750,779.95	191,524,271.08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3,662,300.37	98,186,990.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协作服务、设计服务收入	3,736,197.53	2,957,478.6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培训收入	2,248,966.14	11,893.2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1,568,238.73	29,527,376.7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85,984.94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426,225.3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73,171,228.10	130,023,449.6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3,613,777.05	115,354,632.78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582.01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235,896.82	109,517.95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431,814.64	147,128.77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55,624.54	5,884,251.34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87,979.9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	191,460,981.69	

	入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3,838,626.90	841,654.67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29,133.64	92,984,212.14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58,561.4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机械设备销售		3,060,976.61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1,730,325.81	236,264,246.1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1,058,519.97	110,184,125.92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54,377,395.86	178,411,693.69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252,370.61	4,245,477.48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1,790,917.22	9,357,443.54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909,133.89	6,337,181.28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781,683.00	26,131,663.79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1,585,693.27	18,975,311.16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370,550.48	19,334,546.98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413,142.74	6,599,148.59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555,990.29	424,971.71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389,543.12	4,118,275.22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540,344.17	146,430.3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20,114.14	1,751,214.86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68,753.85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511,037.74	1,452,757.54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5,855,357.11	65,232,757.41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7,446,476.85	257,711,775.9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科创基金收入	2,149,106.76	1,337,426.06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149,583,722.25	48,525,482.69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8,438,660.67	13,609,277.99
广东省桥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876.10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392,452.83	416,000.00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111,108,134.72	438,682.5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38,554.13	360,163.30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1,886.79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47,169.81	239,221.2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366,679.13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94,963,120.35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5,779,238.05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0,055,340.53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395,076.75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377,830.18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701,892.15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93,843.5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89,897.79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89,622.6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78,394.29	
合 计	—	1,450,684,465.09	2,017,263,540.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	1,5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20,329.2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8,394.29	78,394.29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952.39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1,800.00
合 计	—	219,675.88	340,19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94,938.60	1,099,580.63			8,632,420.28	8,558,964.03	724,522.82	993,178.81	3,211,686.01	355,804.72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207.49	18,245.8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设备						80,591,962.18		885.64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466.16				1,418,190.48	2,886,812.90	151,926.75	316,795.57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33,108.34	517,582.91	10,700.71	33,085.39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880.23	68,815.77	1,422.73	4,398.9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4,091.76							76.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711,178.24		646,791.59		52,846,685.5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5,595.11		57,165.04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83,440.00		309,758.14			
广东省建筑装	运输设备	26,548.67									

饰集团 公司											
合计	—	1,644, 252.68	1,117, 826.50			23,214 ,812.6 8	92,624 ,137.7 9	1,902, 287.78	1,348, 421.00	56,058 ,371.5 3	355,80 4.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009,063.28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9 年 05 月 2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余额为 44,009,063.28 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86,094.13	15,388,551.8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1,239,708.38	1,481,723.77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203,175.21	2,631,996.79	80,741,612.47	2,672,780.31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566,698.33	264,167.45	12,429,957.77	1,312,840.0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9,378,346.05	234,458.65	9,378,346.05	234,458.65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5,168,055.68	454,901.30	17,843,304.93	446,082.62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02,992,195.75	9,788,150.15	136,415,709.52	9,119,505.6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649,992.39	6,499.92	581,545.00	5,815.45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542,927.53	824,419.26	14,966,936.39	379,645.48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295,765,544.68	38,641,705.24	414,949,313.39	70,047,352.91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44,329.08	251,108.23	14,416,080.21	1,796,382.03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768,353.16	519,208.83	22,854,523.45	1,533,178.0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81,544.25	1,972,637.22	4,081,544.25	1,957,063.52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417,608.06	449,565.16	3,400,047.04	328,476.65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42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54,427,961.47	14,750,288.20	355,270,449.32	8,875,437.96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57,843.67	137,217.14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45,495.02	125,961.18	2,479,539.15	207,440.35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595,435.61	3,758,876.60	167,728,059.23	4,863,035.46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08,947.78	1,490,223.69	102,741,020.76	2,568,525.52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65,090.88	7,501,627.26	272,462,445.15	6,811,561.14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4,704.94	76,470.49	764,704.94	38,235.25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372,009.79	156,941.10	10,947,776.53	490,267.0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84,416,636.10	14,048,110.66	89,348,467.11	32,474,158.1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44,608,887.42	5,646,623.86	146,249,074.91	5,130,571.35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33,952,427.50	848,810.69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37,112,690.42	927,817.26	37,112,690.42	927,817.26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19,553,651.33	488,841.28	19,553,651.33	488,841.28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6,604,434.34	3,868,188.44	33,766,244.81	2,014,439.86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	5,047,081.84	245,823.00	2,658,798.88	66,469.97

	限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767,977.14	53,758.40	2,797,062.75	123,026.17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32,051.16	319,807.67	2,757,269.53	193,008.86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5,497,208.22	387,430.20	19,958,494.37	578,212.98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7,276,382.46	181,909.56	7,276,382.46	181,909.56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1,408,328.71	3,022,529.08	11,408,328.71	1,562,624.62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7,373,533.89	1,428,577.50	23,154,644.22	700,848.66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7,356,419.61	933,910.49	58,506,477.85	1,462,661.95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4,622,217.10	115,555.43	7,182,815.13	179,570.38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495,819.26	4,078,359.99	52,190,923.89	2,922,314.8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52,073.06	356,500.19	8,979,112.88	453,509.61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50,119,672.20	1,286,019.65	55,644,378.47	1,359,952.51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99,652,149.30	2,499,310.37	20,842,716.53	521,067.91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65,261.62	213,098.18	1,465,261.62	101,120.68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8,362,938.33	3,709,073.46	105,611,293.75	2,640,282.3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16,000.00	4,160.00	416,000.00	4,16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745.33	5,968.63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41,484,152.61	1,457,104.71	16,578,910.66	414,472.7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56.62	2.57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7,743.77	63,693.59	4,110,506.63	102,762.6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734,747.91	7,030,719.75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6,430,083.76	450,105.86
	阳江沙扒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574.54	2,535.75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95,00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21,244.66	2,212.41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292.84	6,507.32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2,943,553.13	323,588.83		
	合 计	2,223,156,816.18	130,082,718.25	2,593,941,610.17	178,399,090.52
应收票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105,916.00	11,059.16		
	合 计	1,105,916.00	11,059.16		
预付款项: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2,40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9,476.00		2,450.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86,925.81		81,317.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16.00		18,593.5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17,493.69		320,269.9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085.36		211,283.02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867.92		15,000.00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9,122.9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098.11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24,058.72			
	合 计	1,013,121.61		1,160,436.7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98,773.67	1,873.22	11,189.00	167.84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83,300.83	3,078.37	116,262.97	5,398.7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7,560.00	14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1,584.00	95,780.80	634,032.00	31,701.6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2,074.25	8,554.91	140,000.00	7,000.00
	广东水电云南投	108,300.00	1,624.50	106,919.06	4,515.95

	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104,170.43	255,208.52	5,094,726.97	254,736.35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580.00	825.00	16,440.00	822.00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7,920.00	241.20	1,440.00	72.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65,750.00	986.25	24,000.00	360.00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396.96	770.95	94,310.53	1,545.8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8,042,030.80	3,902,101.54	92,324,689.23	5,152,626.4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16,392.82	44,744.89	118,691.28	1,780.37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3,746.00	2,203,746.00	2,203,746.00	2,203,746.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2,602.03	18,566.72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9,000.00	435.00		
	广东省源太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9,549.00	143.2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56,803.00	2,352.05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0.00	64.80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0.06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合 计	89,774,691.87	6,522,531.24	101,806,609.07	7,683,679.83
合同资产：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397.95	4,469.90	89,397.95	4,469.90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56,890.22	513,919.86	7,089,091.32	354,454.56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500,300.94	4,525,015.05	102,652,525.32	5,132,626.27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66,048,800.30	2,308,036.02	71,970,056.94	3,598,502.91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9,348,527.12	2,967,426.35	82,647,437.34	4,132,371.87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7,687,918.30	384,395.92	8,446,321.10	422,316.06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8,238,553.56	1,411,927.68	17,702,322.00	885,116.10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64,262.23	983,213.12	17,910,699.02	895,534.95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9,193.86	197,459.69	3,949,193.86	197,459.69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13,835.78	520,691.79	9,711,541.05	485,577.05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6,387,863.50	319,393.17	1,700,328.23	85,016.41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18,464,197.94	923,209.90	14,823,062.99	741,153.15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6,377.91	24,318.90	486,377.91	24,318.90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97,258.24	2,124,862.91	39,309,447.24	1,965,472.36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776,383.89	138,819.19	2,776,383.89	138,819.19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01,940.37	50,097.02	1,001,940.37	50,097.02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56,591.05	12,829.55	154,826.57	7,741.33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31,444.64	6,572.23	131,444.64	6,572.2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224.18	3,011.21	57,626.14	2,881.31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646,727.03	82,336.35	1,647,019.58	82,350.9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5,985.09	20,299.25	1,105,985.09	55,299.25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8,671,521.41	433,576.07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4,247,669.32	212,383.47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421,875.81	171,093.79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752,077.04	37,603.85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684.50	24,634.23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88,150.28	3,881.51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003.58	4,200.1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95,425.25	1,479,390.9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2,539,978.25	626,998.92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8,178.56	315,408.93
	合 计	398,370,656.04	18,409,678.16	448,306,610.61	21,689,9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345,990.22	3,923,109.16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761.43	53,311.39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728,768.93	17,006,467.6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11.00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976,181.64	7,376,181.64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10,919.17	154,212.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108,366.18	805,212.9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83,782.53	250,608.45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2,959.92	25,117.68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567,771.45	25,340,711.01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294,818.85	8,603,820.3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9,747,347.21	86,791,737.88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15,396.16	2,600,065.14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1,418.07	10,476.2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98,456.60	150,658.00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4,604.8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465.93	20,465.9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59,085.00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1.2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428.18
	东莞市建隆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6,456.91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240.0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	117,084.91	

	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924.53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345,702.65	
	广州建鑫嵘华投资有限公司	1,415,841.58	
	合 计	142,643,654.87	160,020,066.5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381,500.00	2,381,500.00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14,130.57	2,596,130.5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2,065,953.07	1,630,355.42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400.00	194,4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704.82	94,825.70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1,446.76	11,446.76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624,661.24	4,624,661.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465,595.11	56,611.67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370,000.0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153,412.00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81,722,021.49	77,317,523.08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443.90	7,443.9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2,252.01	3,741,533.23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200.00	45,189.00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2,688.54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6.67	97,734.94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8,667.74	23,836.75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98,627.3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44,627.02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712,171.39	
	鹤山市鸿盛石场有限公司	1,553,500.00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34,289.70	
	合 计	112,382,508.83	100,369,493.54
合同负债: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0,602,217.03	29,386,912.70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41,938.55	3,545,920.95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522,881.49	3,551,967.1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1,257,452.83	1,257,452.83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062,003.31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1,030,000.00	973,033.8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70,410.57	2,417,698.31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188.68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6,811.38	625,218.37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364.31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93,396.23	93,396.23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5,594.8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50,943.40	50,943.40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60.38	47,660.3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69.81	50,000.0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8,679.25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1,018.5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21,116.28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851,798.87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124,879.75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33,885.14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1,012.50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229,227.54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22,537.62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31,397.42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3,200.72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29,641.30
	合 计	38,503,730.60	73,418,901.21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 14 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 349,673,724.91 元。2016 年 5 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 1.5 亿元的银行存款、股权及车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提起上诉。

2016 年 9 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 43 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 275,402,257.20 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8 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 1 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 1 亿元，冻结期限为 1 年。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 1 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 43 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提起上诉。

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2019 年 5 月 2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宛达昕公司撤回对公司、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并准许以反诉的形式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如下：

①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 64,773,658.20 元。③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3,428,344 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④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工程资料明细》的内容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⑤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此〔2016〕豫民初 14 号案与〔2016〕豫民初 43 号案，两案合并审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豫民初 34 号），河南高院判决宛达昕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4,733,893.09 元及利息，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32,386,829.00 元并支付利息 500,000 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公司及宛达昕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最高院开庭通知，已于 7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8 月 28 日法院组织开庭询问，庭审中宛达昕申请补充鉴定，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相关通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53,560.57 万元，实际已收工程款 52,238.52 万元（已通过工程结算并收款 39,952.41 万元加预收未结算工程款 12,286.11 万元），年末列报合同资产 1,302.21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原值 1,322.0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83 万元）。根据最新河南高院一审判决，该合同项目有未予确认的或有收益。

-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参见附注十四、5、（4）所述。

•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2,421,149.79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4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281,953.8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5,028,195.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528,760.53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581,930,951.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5,851,567.15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总股本 3,754,393,242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25,615,053.88 元（含税）。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公司有四个报告分部，施工业务分部、智能装备制造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发生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62,556,581,937.97	57,232,397,250.91	74,205,022,453.53	68,760,273,171.21		
1、房屋建筑	20,586,463,507.28	19,117,130,714.51	20,346,903,334.25	18,873,615,034.01		
2、水利水电	14,478,719,078.67	13,456,084,677.40	18,745,375,052.71	17,364,380,648.72		
3、市政工程	20,305,669,730.77	18,441,207,716.89	26,475,626,992.12	24,457,856,851.79		
4、其他工程	7,185,729,621.25	6,217,974,142.11	8,637,117,074.45	8,064,420,636.69		
二、智能装备制造	2,178,740,800.21	1,809,934,187.91	3,289,615,420.34	2,688,670,101.13		
三、发电	2,475,398,858.90	1,295,972,996.43	2,037,823,762.52	907,048,436.54		
1、水力发电	556,428,228.33	265,879,625.70	422,920,578.18	226,607,014.12		
2、风力发电	834,796,155.48	322,991,519.53	830,957,952.16	312,794,819.35		
3、太阳能发电	1,084,174,475.09	707,101,851.20	783,945,232.18	367,646,603.07		
四、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730,893,325.92	475,896,770.38	845,475,846.29	593,598,254.21		
五、其他业务	373,042,789.82	236,954,094.16	485,172,479.58	359,170,842.37		
合计	68,314,657,712.82	61,051,155,299.79	80,863,109,962.26	73,308,760,805.46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 PPP 项目情况

(1)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6 年 12 月 9 日，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处”）与二级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公司”）签订《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韩江项目”）。韩江项目总投资 591,866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5,815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6,051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施工总工期为 66 个月，特许经营期：最后一台发电机投入商业运营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进入特许经营期，并从该日起持续 35 个顺延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韩江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①该项目发电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收益；②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由广东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每年不超过 5,478 万元。

投融资：韩江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债务资金，资本金有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广东省级政府投资、移民长补投资和韩江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债务资金为银行贷款，政府方与韩江公司的投资金比例分别为 80%和 20%，韩江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 100,500 万元，债务资金由韩江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共计 95,100 万元。

移交：在特许经营期的后 5 年内，有关工程项目的重大决定要由双方共同制订。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 12 个月，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的规定对有关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双方应联合检查工程项目的全部部分，并由水利部门组织对工程进行必要的评估。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 6 个月，双方就移交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建设管理处移交配件和库存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发电站至少正常运营 12 个月的需要以及向建设管理处移交的结构、设备、设施和项目的详细清单达成一致。

(2)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9 月 6 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政金融局”）与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污水厂项目”）。污水厂项目总投资 5,749.17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施工总工期为 2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①政府补贴资金，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来源包括本级政府财政资金及经申请可能获得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②项目效益。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在封开县行政区域内出资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粤”），联合体方持有项目公司 99%股权，政府出资代表方肇庆粤桂汇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股权，项目公司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资本金总额 1,725 万元，由联合体方和政府出资方以现金出资，项目融资占总投资的 70%，融资总额 4,024.17 万元，由项目公司融资，合计 5,749.17 万元。

移交：项目公司的移交对涉及股权转让及变更，对外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须经股东会通过。双方在约定项目公司移交前的 6 个月前，应分别委派 10 名人员组成移交工作小组，办理移交工作。

(3)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

1) 项目概述

2017 年 7 月 28 日，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轨道”）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同》（以下简称“弥勒城轨项目”），弥勒城轨项目总投资 280,625.81 万元，特许经营期：弥勒城轨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待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弥勒城轨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弥勒城轨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一是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二是甲方每年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约为 84,18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 38,100.00 万元，占比 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 46,087.74 万元，占比 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约为 196,438.07 万元。

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在移交日期之前，发展和改革局应在接收人和弥勒城轨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0 个月，弥勒城轨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4）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概述

2018 年 8 月 29 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与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S540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6,665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2）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绩效考核获得回报，项目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并完成交工验收合格手续后才可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达到运营维护标准才可获得运营维护服务费。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在阳江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27,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 27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联合体方出资 27,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109,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移交：为确保项目顺利移交，项目公司应于合作期限届满日十二个月之前，向采购人提交移交保函，保函额为 150 万元，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三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视项目资产状况选择是否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修葺。

（5）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项目概述

2017 年 11 月，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与公司、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西洞庭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900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2）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项目回报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付费金额=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7,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其中水利局出资 7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联合体方出资 6,95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移交：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联合体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6）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

1）项目概述

2019 年 2 月 28 日，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与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翁源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2,130.40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2）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绩效考核获得回报，项目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并完成交工验收合格手续后才可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达到运营维护标准才可获得运营维护服务费。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10,42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管理站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9%，联合体方出资 9,426.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41%，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41,70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移交：在合作期届满次日，联合体方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合作期届满的 12 个月前，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小组，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向采购人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保函额为 1,632.6 万元，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三个月内，项目公司视项目资产状况选择是否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修葺。

(7)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4 月 20 日，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润公司”）与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签订《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清远四馆-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193,878.80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不超过 45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起为运营期起始日，运营期 10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建润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管理局或清远市政府指定主体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收入来获取合同的投资回报。

投融资：项目建设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38,775.76 万元）的差额由建润公司自由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建润公司通过向银行融资贷款，融资金额 155,103.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

建设与运营：建润公司负责项目指定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建设，负责基础设施在合作经营期内保证正常使用功能而进行的必须保养、维护等工作。

移交：建润公司在经营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向管理局或清远市政府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在移交日之前，双方进行移交验收，建润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若未达到移交标准，建润公司应及时修复。

(8)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8 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遂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政府方代表”）签订《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遂溪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79,364.54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872.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施工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将获得医院综合服务费、院内生活区租金和停车场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使项目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的，由政府方代表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投融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9,364.5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5,872.91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剩余 80%由项目公司融资贷款。

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急诊部、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地下停车场等，提供运营期运维维护：药品耗材供应链的经营管理、新购置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等。

移交：项目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代表。

2. 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建造期提供的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项目公司针对此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为合同资产。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依据项目运营期间收取对价的方式，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处理，计入应收款项或无形资产。

按照无形资产模式处理的 PPP 项目，年末在无形资产列报金额为 1,513,127,434.29 元，当期确认收入 241,972,589.21 元；按照金融模式处理的 PPP 项目，年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 4,461,548,861.69 元，当年确认收入 216,886,307.99 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7,408,241.85	3,822,482,433.41
1 至 2 年	1,369,015,474.41	1,499,449,987.50
2 至 3 年	670,427,473.77	482,443,499.98
3 年以上	840,888,443.87	918,973,696.02
3 至 4 年	318,972,904.69	486,327,664.79
4 至 5 年	256,438,538.67	266,420,489.25
5 年以上	265,477,000.51	166,225,541.98
合计	7,167,739,633.90	6,723,349,616.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76,544.76	0.55%	39,576,544.76	100.00%	0.00	43,441,809.93	0.65%	43,441,809.93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163,089.14	99.45%	531,838,018.49	7.46%	6,596,325,070.65	6,679,907,806.98	99.35%	502,427,806.64	7.52%	6,177,480,000.34
其中：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6,178,692,286.31	86.20%	529,258,304.82	8.57%	5,649,433,981.49	5,705,249,405.60	84.86%	500,163,139.42	8.77%	5,205,086,266.18
组合 2：电力销售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45,944,608.45	0.64%	2,579,713.67	5.61%	43,364,894.78	11,461,917.19	0.17%	2,264,667.22	19.76%	9,197,249.97
组合	903,526	12.61%			903,526	963,196	14.33%			963,196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194.38				, 194.38	, 484.19				, 484.19
合计	7,167,739,633.90	100.00%	571,414,563.25	7.97%	6,596,325,070.65	6,723,349,616.91	100.00%	545,869,616.57	8.12%	6,177,480,00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	17,958,412.53	17,958,412.53	17,472,312.53	17,472,31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69,553.45	10,369,553.45	10,369,553.45	10,369,553.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项计提小计	15,113,843.95	15,113,843.95	11,734,678.78	11,734,678.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441,809.93	43,441,809.93	39,576,544.76	39,576,54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结算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4,469,531.29	96,861,738.30	2.50%
1—2 年	957,717,484.65	67,040,223.92	7.00%
2—3 年	548,635,043.31	82,295,256.49	15.00%
3—4 年	301,003,544.30	60,200,708.83	20.00%
4—5 年	255,729,643.10	102,291,857.22	40.00%
5 年以上	241,137,039.66	120,568,520.06	50.00%
合计	6,178,692,286.31	529,258,30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产品销售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61,324.64	397,613.21	1.00%
1—2 年	603,555.95	30,177.79	5.00%
2—3 年	621,855.80	62,185.58	10.00%
3—4 年	706,913.85	106,037.03	15.00%
4—5 年	708,895.57	212,668.66	30.00%
5 年以上	3,542,062.64	1,771,031.40	50.00%
合计	45,944,608.45	2,579,713.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03,526,194.38		
合计	903,526,194.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41,809.93	1,455,537.57		6,636,895.97	1,316,093.23	39,576,54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427,806.64	30,726,305.08			-1,316,093.23	531,838,018.49
合计	545,869,616.57	32,181,842.65		6,636,895.97		571,414,563.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36,895.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5,930,484.12	830,770,114.63	1,046,700,598.75	7.01%	25,742,427.08
第二名	403,533,000.96	614,928,930.91	1,018,461,931.87	6.82%	36,883,290.42
第三名	90,597,393.81	564,045,651.72	654,643,045.53	4.39%	18,098,684.28
第四名	401,875,085.51		401,875,085.51	2.69%	
第五名		249,392,884.82	249,392,884.82	1.67%	3,740,893.27
合计	1,111,935,964.40	2,259,137,582.08	3,371,073,546.48	22.58%	84,465,295.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58,789,121.31	669,112,103.62
应收股利	1,049,950,552.07	727,078,929.11
其他应收款	5,332,513,552.88	4,169,675,184.68
合计	7,141,253,226.26	5,565,866,217.4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	16,149,596.13	16,395,529.07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742,885,458.12	652,962,507.49
坏账准备	-245,932.94	-245,932.94
合计	758,789,121.31	669,112,103.6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932.94			245,932.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932.94			245,932.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49,950,552.07	727,078,929.11
合计	1,049,950,552.07	727,078,929.11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18,484,842.56	3,800,699,445.60
保证金及押金	111,083,069.60	139,285,221.36
备用金	894,744.23	297,365.31
其他往来款	298,040,231.57	324,860,693.93
合计	5,428,502,887.96	4,265,142,726.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8,397,617.50	2,367,975,523.35
1 至 2 年	2,086,676,831.44	1,290,487,546.15
2 至 3 年	979,231,037.87	417,855,476.14
3 年以上	444,197,401.15	188,824,180.56
3 至 4 年	295,310,690.01	79,457,758.41
4 至 5 年	50,737,968.56	3,512,480.17
5 年以上	98,148,742.58	105,853,941.98
合计	5,428,502,887.96	4,265,142,726.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93,641.52	0.92%	50,093,641.52	100.00%	0.00	51,529,402.77	1.21%	51,529,402.77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8,409,246.44	99.08%	45,895,693.56	0.85%	5,332,513,552.88	4,213,613,323.43	98.79%	43,938,138.75	1.04%	4,169,675,184.68
其中：										
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207,220,066.65	3.82%	10,361,003.32	5.00%	196,859,063.33	263,072,169.43	6.17%	13,153,608.48	5.00%	249,918,560.95
组合2：其他	152,709,830.94	2.81%	35,534,690.24	23.27%	117,175,140.70	149,841,708.40	3.51%	30,784,530.27	20.54%	119,057,178.13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18,479,348.85	92.45%			5,018,479,348.85	3,800,699,445.60	89.11%			3,800,699,445.60
合计	5,428,502,887.96	100.00%	95,989,335.08	1.77%	5,332,513,552.88	4,265,142,726.20	100.00%	95,467,541.52	2.24%	4,169,675,184.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不重大单项计提小计	11,353,962.34	11,353,962.34	9,918,201.09	9,918,20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529,402.77	51,529,402.77	50,093,641.52	50,093,64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年末余额	207,220,066.65	10,361,003.32	5.00%
合计	207,220,066.65	10,361,003.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其他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60,393.33	371,405.90	1.50%
1—2 年	35,442,766.86	1,772,138.38	5.00%
2—3 年	37,462,447.95	3,746,244.83	10.00%
3—4 年	3,642,173.88	1,092,652.17	30.00%
4—5 年	15,259,869.35	6,866,941.22	45.00%
5 年以上	36,142,179.57	21,685,307.74	60.00%
合计	152,709,830.94	35,534,69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18,479,348.85		
合计	5,018,479,348.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92,831.30	8,845,307.45	51,529,402.77	95,467,541.5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41,908.61	15,646.20		1,957,554.81
本期核销			1,435,761.25	1,435,761.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034,739.91	8,860,953.65	50,093,641.52	95,989,335.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529,402.77			1,435,761.25		50,093,64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38,138.75	1,957,554.81				45,895,693.56
合计	95,467,541.52	1,957,554.81		1,435,761.25		95,989,335.0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35,761.2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145,015,102.56	1至4年	39.51%	
第二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618,441,927.45	1年以内	11.39%	
第三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579,111,847.76	1至4年	10.67%	
第四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30,015,388.60	1至2年	6.08%	
第五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02,052,248.75	1至4年	5.56%	
合计		3,974,636,515.12		73.2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64,091,108.86		15,964,091,108.86	12,534,356,617.40		12,534,356,617.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8,093,951.04		298,093,951.04	337,067,133.64		337,067,133.64
合计	16,262,185,059.90		16,262,185,059.90	12,871,423,751.04		12,871,423,751.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00.00		119,000,000.00	50,000,000.00			38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982,061,537.66		576,481,906.19				3,558,543,443.85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9,566,903.22			509,566,903.2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7,480,00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761,500,000.00		4,500,000.00				766,000,0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471,000.00						60,471,000.0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1,800,000.00						61,800,000.00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7,077,500.00						17,077,50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570,000.00						270,570,000.00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803,240.00		20,000,000.00				80,803,240.00	
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23,521,668.57		3,140,000,000.00	2,708,196,675.25			6,255,324,993.3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9,414,911.57			56,218,739.32			493,196,172.2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2,406,288.26			112,186,713.21			420,219,575.0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1,903,363.41			42,276,142.31			309,627,221.10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4,780,204.71			156,481,850.91			28,298,353.80	
广东粤水电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2,463,227.35				232,463,227.3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7,122,355.27				317,122,355.2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634,684.10				219,634,684.1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48,356,845.21				548,356,845.21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34,343,046.24				34,343,046.24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1,884,463.44				161,884,463.4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65,406,006.85				865,406,006.8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31,212,512.79				331,212,512.79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9,109,198.01				99,109,198.0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60,242,270.23				60,242,270.23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揭阳市广 投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14,200,00 0.00				14,200,00 0.00	
广东省广 金建设工 程有限公 司			25,755,00 0.00				25,755,00 0.00	
中山广建 工程建 设有限公 司			51,510,00 0.00				51,510,00 0.00	
广东建工 粤北建筑 有限公司			51,510,00 0.00				51,510,00 0.00	
广东建工 潮投建设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阳江市广 投工程建 设有限公 司			41,510,00 0.00				41,510,00 0.00	
广东建工 广投工程 建设有限 公司			37,700,00 0.00				37,700,00 0.00	
广东省粤 广建建筑 装配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合计	12,534,35 6,617.40		7,122,141 ,515.68	3,692,407 ,024.22			15,964,09 1,108.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025,000.00			53,500,000.00	771.64						61,525,771.64	
中山翠亨新区	85,717,767.58				4,938,613.72						90,656,381.30	

水利 投资 建设 有限 公司												
广东 恒达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80,28 3,774 .69		2,999 ,000. 00		4,933 ,593. 74						88,21 6,368 .43	
江 门 澳 葡 青 创 园 开 发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10,38 8,697 .15				- 94,59 0.87						10,29 4,106 .28	
广东 山 河 新 能 有 限 公 司	45,65 1,894 .22				2,453 ,251. 65			720,0 00.00			47,38 5,145 .87	
广东 恒 沣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5,20 0.00		977.5 2						16,17 7.52	
小计	337,0 67,13 3.64		3,014 ,200. 00	53,50 0,000 .00	12,23 2,617 .40			720,0 00.00			298,0 93,95 1.04	
合计	337,0 67,13 3.64		3,014 ,200. 00	53,50 0,000 .00	12,23 2,617 .40			720,0 00.00			298,0 93,95 1.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88,945,481.50	7,577,030,426.16	17,433,220,752.95	16,713,187,524.15
其他业务	12,149,489.20	31,397,078.16	50,979,214.74	23,263,184.71
合计	8,101,094,970.70	7,608,427,504.32	17,484,199,967.69	16,736,450,708.8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101,094,970.70	7,608,427,504.32					8,101,094,970.70	7,608,427,504.32
其中：								
房屋工程	25,491,438.42	26,439,257.77					25,491,438.42	26,439,257.77
水利水电	4,795,337,139.63	4,592,393,866.29					4,795,337,139.63	4,592,393,866.29
市政工程	1,771,750,911.84	1,609,953,938.81					1,771,750,911.84	1,609,953,938.81
其他工程	1,314,760,877.92	1,183,102,607.61					1,314,760,877.92	1,183,102,607.61
智能装备制造	156,579,734.70	155,709,537.76					156,579,734.70	155,709,537.76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5,025,378.99	9,431,217.92					25,025,378.99	9,431,217.92
其他业务	12,149,489.20	31,397,078.16					12,149,489.20	31,397,078.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101,094,970.70	7,608,427,504.32					8,101,094,970.70	7,608,427,504.32
其中：								
广东地区	5,839,880,367.75	5,504,122,654.86					5,839,880,367.75	5,504,122,654.86
湖南地区	198,420,122.84	194,911,954.38					198,420,122.84	194,911,954.38
新疆地区	425,039,036.03	324,636,204.14					425,039,036.03	324,636,204.14
其他地区	1,637,755,444.08	1,584,756,690.94					1,637,755,444.08	1,584,756,690.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301,516,400.00 元，其中，21,650,758,2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2,990,454,9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8,660,303,3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8,635,902.39	655,465,357.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32,617.40	12,016,88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5,047.00	
其他投资收益	1,982,529.85	
合计	722,986,096.64	667,482,240.67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14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1,000,189.34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46,702.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11,70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31,60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46,66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239.51	
合计	-28,056,234.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0.3111	0.3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3186	0.31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不适用。